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43n1834

唯識二十論述記

唐 窺基撰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卷目次](#)
 - 1.
 - 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4」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唯識二十論者。筏蘇畔徒菩薩之所作也。題敘本宗有二十頌。為簡三十。因以名焉。昔覺愛法師。魏朝創譯。家依三藏。陳代再翻。今我和上三藏法師玄奘。校諸梵本。覩先再譯。知其莫閑奧理。義多缺謬。不悟聲明。詞甚繁鄙。非只一條。難具陳述。所以自古通學開而靡究。復以大唐龍朔元年。歲次辛酉。六月一日。於玉花慶福殿。肇翻此論。基受旨執筆。其月八日。詳譯畢功。刪整增訛。綴補紕闕。既覩新本。方類世親。聖旨創興於至那。神容重生於像季。哲鑒君子。當自詳之。然此論本。理豐文約。西域註釋。數十餘家。根本即有世親弟子。瞿波論師。末後乃有護法菩薩。護法所造。釋名唯識導論。印度重為詞義之寶。爰至異道嘗味研談。我師不以庸愚命旌厥趣。隨翻受旨。編為述記。每至盤根錯節之義。敘宗迴復之文。旨義拾釋。以備提訓。更俟他辰。方冀翻釋。工虧化畢未果便終。遂使玄源見擁而無披。幽靈守昏而永翳。可謂。連城易託。法寶難規。淺義疎文從茲絕矣。梵云毘若底(此云識)摩咄喇多(此云唯)憑始迦(此云二十)奢薩咀羅(此云論)順此方言。名唯識二十論。唯者獨但簡別之義。識者了別詮辨之義。唯有內心。無心外境。立唯識名。至下當釋。識即是唯。故言唯識。是持業釋。復言二十。是頌數名。合名唯識二十論者。帶數釋也。論如常釋。釋義及難。至文當敘。舊論但名唯識論者。譯家略也。論。安立大乘三界唯識。

述曰。將釋本文以三門辨。一顯教時機教攝分齊。二明論宗體造論所由。三依論所明判文別釋。初顯教時機教攝分齊者。於中有三。一辨時。二辨機。三辨攝。先辨時者。如來說教總有三時。初於鹿苑。說阿笈摩。有四諦教。破我有執。次於鷲嶺。說大般若。空二取教。破法有執。雖空有教。能離斷常。然未盡理會於中道。後於七處八會。方說三界唯心。雙離有空。契中道教。即是花嚴解深密等。空心外二取。破初有執。有內識一心。遣後空見。故今此論。正處中道。是第三時。勝義教也。如解深密。瑜伽等說。先時所說一時五時。皆無經教。不可依也。如別章中已廣敘說。次辨機者。有情根性總有五種。謂三定性。一不定性。一總無性。於此五中。唯大乘定及不定性之所聽受。非餘聲聞獨覺等性之所依信。成唯識云。無性有情。不能窮底。趣寂種姓。不能通達。所辨教理。無上乘故。說唯有一心。無心外境故。舍利弗等。如聾盲故。如成唯識

義疏中說。後教攝者。於三藏中。對法藏攝。於二藏內。菩薩藏收。十二分教。論議經攝。於五乘中。大乘所攝。此等教理。如別章說。

第二明論宗體造論所由者。於中亦三。一辨論宗。二辨論體。三辨造論所由。初辨宗者。所明唯識唯識為宗。離自所明更無宗故。次辨體者。體有四種。如餘處說。攝相歸性。真如為體。攝境歸識。以心為體。攝假歸實。以聲為體。性相別論。即有二種。一增上緣。許佛說法。以佛無漏聲名句等。為其教體。佛不說法。大定智慧。為其教體。二親因緣。隨佛說不說。皆於能聽者。耳意識上所變聲等。為其教體。今論之本。謂即佛經。故出體者。應如經說。然造論主。唯有說法。為增上緣。令聞者變。總合疎親所緣緣為論。皆以聲名句文為體。十地論說。說聽俱以二事究竟。一者聲。二善字。此下文云。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成唯識說。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等。廣引教理。明此體性。如餘處說。後辨造論所由者。然此無文。准餘論說。令法久住。利益有情。故造論也。或為令知第三時教。契會中道。造斯論焉。或執外境如心是有。如薩婆多師等。或執內心如境是無。如空見外道等。或執諸識用別體同。如一類菩薩等。或執離心無別心所。如經部等。或執獄卒等。是實有情。如大眾部等。或說獄卒等。非實有情。業生大種。大種相異。如薩婆多等。或說獄卒等。雖非有情。然熏習所起。非是識變。如經部等。或執外境體是一物。如吠世師等。或執境多念。心唯一剎那。如正量部等。或執極微。有相資相。為五識境。如眾賢師等。此等論師。皆由邪知無知二種。於義不了。遂於二果覆障不證。今為遮此種種異執。令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故作斯論。隨下破中。一一別顯。故不預釋。問此與三十意有何差別乃更造論以明唯識。答彼三十論廣顯自宗。此中二十廣破外難。雖俱明唯識。二論有別也。又彼三十廣顯正義。此中二十。廣釋外難。又彼三十。天親後造。有頌無釋。此中二十。天親先作。有頌有釋。又明唯識二論雖同。開設千門令隨一入。故須別造二部論也。又妙理幽玄丁寧始顯。宗趣雖一。二論重明。是謂二論緣起各別。

第三依論所明判文別釋者。菩提鵝露支。此云覺愛。先云覺熹。即魏時菩提流支法師。或云魏時有居士。名般若流支。此云慧愛。所譯。梁末陳初。有[牛*句]那羅他。此云家依。親依亦得。即真諦三藏也。並各翻此唯識二十。覺愛法師。文多頌少。家依三藏。文少頌多。今此所翻。文頌析中。且如覺愛法師。有二十三頌。一十八紙。家依法師。乃有二十四頌。總有九紙。今者新譯。有二十一頌。乃總八紙。覺愛所翻第二十一引經之頌。餘二本無。家依所翻。初首二頌歸敬之偈。餘二本無。故知皆是譯家。增取釋文。翻

之於論本也。其次最初立宗之偈。舊二論有。唯新論無。校三梵本。及勘題目。都不合有。名唯識二十。何得有焉。覺愛增初一頌。及第二十一偈。家依乃增初之三頌。故知所餘二十一頌。三論皆有。是根本文。以二十頌顯暢唯識。是故名為唯識二十。末後一頌。結歎歸能。非明宗義。由此於中文總有二。初正辨本宗破計釋難。後結已所造。歎深推佛。

就初分中。大文有二。初立論宗大乘三界唯識無境。後即於此義有設難言下。釋外所徵。廣破異執。就立宗中。文有其四。初立論宗諸法唯識。二顯由經說。以經為證。今明唯識。但成大乘唯識之義。或顯論所明。為成經義。成立大乘。是佛所說唯識不虛。三釋外伏難。簡擇唯言。四明唯識義。舉喻以顯。或分為三。初立論宗。第二立因。以經成論。第三舉喻。前第三門。攝入立宗。為簡無失。今此所言。安立大乘三界唯識。即立宗也。凡有三意。一者安立大乘之中唯識之教。諸宗不信佛所說故。廣引教理如成唯識非此所明比量云。我說大乘是佛所說。許具三法印契經攝故。如增一等。今此所言三界唯識。即顯能詮唯識之教。二者安立大乘中所說三界唯識理。諸宗說有心外境故。不信三界唯心之理。故今成也。今言大乘三界唯識。即顯所詮唯識之理。三者安立諸大乘教。及唯識理。於教理中俱不信故。隨文配屬。安立者。成立義。謂此論中。成立大乘三界唯識。即以因喻。成立宗義。名為安立。又安立者。施設義。以廣道理。施設唯識略理趣故。或安立者。開演義。未說之義。今說名立。已說之義。今廣名安。又安者可也。教理相稱。立者建也。法性離言。今言名立。順理所以稱安。陳那釋云。能立能破總名安立。謂能立自大乘唯識。能破於他餘宗有境。故名安立。言大乘者。辨中邊論無上乘品。說由三義名無上乘。一正行無上。二所緣無上。三修證無上。正行無上有六種。謂最勝。作意。隨法。離二邊。差別。無差別。此等中一一皆有多門。所緣有十二。謂安立。法界。所能立。任持。印。內。持。通達。增。證。運。最勝。修證有十種。謂無闕。不毀。動。滿。起。堅固。及調柔。不住。無二障。無息。即由此教。辨斯三義。名為大乘。或雜集論第十一說。七大性相。應是名大乘義。一境。二行。三智。四精進。五方便善巧。六證得。七業大性。境大者。以廣大教為所緣故。行大者。自利利他故。智大者。二無我智故。精進大者。三大劫中。修無量種難行行故。方便善巧大者。得不住道故。證得大者。證十力等諸功德故。業大者。窮生死際。建佛事故。亦由此教。辨斯七義。故名大乘。又攝論說。或乘大性。是有財釋。亦乘亦大。是持業釋。名為大乘。言三界者。謂欲。色界。及無色界。世親釋云。能持自相故名為界。或復界者。是種族義。欲謂段

食·睡·婬所引貪欲·欲所屬界。故名欲界。變礙示現。說名為色。色所屬界。故名色界。於彼界中。色非有故。名為無色。彼體非色。立無色名。非彼但用色無為體。無色所屬界。名為無色界。略去中言。故作是說。如胡椒飲。如金剛環。又欲之界。名為欲界。由此界能任持欲故。色·無色界。應知亦然。體通五蘊。皆依士釋。無性釋云。謂與欲等愛結相應。墮在三界 言唯識者。瞿波師說。以有三德故今安立。一本有德本性淨故。意說識性。二中有德。即依唯識。修行萬行。三劫能斷皮肉膚等。所有鹿重。三未有德。即至佛位。福智圓明。難遇獨出。唯獨但義。識了別義。體即五法心心所等。所以者何。總說諸法。略有三性。謂即遍計所執性。虛妄唯識。依他起性。非有似有。因緣所生因緣唯識。即是識相。圓成實性。依他起上。遍計所執空無之理。真實唯識。即是識性。諸異生等。迷圓成實。執依他等是一是異。謂離心外定實有法。是心所取。無明所蔽。正智不生。今為顯彼所說。離心遍計所執實法非有。虛妄識現。但有有為依他識相。因緣唯識。及有無為圓成識性。真實唯識。故今總說諸法唯識。令知有無證轉依果。此則相性各別體說。若攝諸境。皆從於心。名唯識者。真如既是識之實性。亦名唯識。此約三性 若依二諦。說亦有差別。四重各別。一空有識。二事理識。三別總識。四詮旨 識。如成唯識述記中說於依他起唯有識中。此義有說。唯有識體一自證分。無見相分。以聖教說能取所取是所執故。皆性非有。說名唯識。此師意說。有漏八識。有學·菩薩·及二乘等。諸無漏心。皆有見相。有見相故。皆有法執。佛則不爾。至下當知 或說唯有自證·見分·及自相分。無此以外所執二取。說名唯識。此見相分。不離識故。此師意說。唯第六七。能起法執。非餘識等。至下喻中當廣分別。此中意說。謂今此論。施設大乘中所立三界法皆唯有識。問離繫法為唯識不。答此亦唯識。問何故此中但言三界。答且舉異生所成妄法唯有識理。但言三界。非無漏法無唯識義。此為理解。或由教故。

論。以契經說三界唯心。

述曰。此即第二顯由經說。今明唯識。以經成論。令信易生。以第五轉。與故字同。謂花嚴等契經中。說三界諸法唯有心故。是十地論第八卷內。第六地中說也。今方成立唯有識義。梵云素咀覽。此云契經。契者合也。經如常釋。經合正理。契應物機。故名契經。由佛經中說唯心故。此明唯識。以經成論。或此所明唯有識者。為契經說唯有心故。故今此論立理成經。或今所說唯有識言。以何為證。由契經說唯有必故 問經何但說三界唯心。答經部師等心緣無起亦但有心。然非一切。今遮於彼。故說三界唯有識。無性釋云。此唯識言。成立唯有諸心心所。無有三界橫計所緣。此言不遣真如

所緣。依他所緣。謂道諦攝。根本後得二種所緣。由彼不為愛所執故。非所治故。非迷亂故。非三界攝。亦不離識故不待說。既由三界能緣之中。有能遍計。所緣之中。有所遍計。有漏聚中。有橫計故。為遮此執。但說唯心。非無漏法。非唯識也。下當廣說。問曰。欲。色界有色。遮此說唯心。無色界色無。應不言唯識。此難不然。所執實皆無。遮此名唯識。非但遮色有故。說三界唯心。亦無所執唯識。及餘虛空法等。一切境故。又經部師。說無色界諸心心所。是無色相。無體。無實所取境義。顯現所依。恐彼執為非心心所。故說三界皆唯有心。問唯有爾所經為證耶。答更有餘。解深密說唯識所現。又說諸法皆不離心。又說有情隨心垢淨。又說成就四智。菩薩能隨。悟入唯識無境。乃至廣說。如攝大乘第四卷中。及成唯識第七卷說。又花嚴經第九卷云。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陰。一切世界中。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問何故此論唯說一經。答且舉一經。以成教成理。何要多經其理方顯。

問何故論中。即言唯識。諸經所說。乃名唯心。舉心證識義如何成。

論。心意識了名之差別。

述曰。自下第三釋外伏難簡擇唯言。於中有二。初釋伏難解識字。後釋唯言。此即初也。難如前說。此即是答。謂諸經論所說。心。意。識。及了別。此之四名其體無異。但名差別。心積集義。意思量義。識了別義。了識達義應言了別。此中言略但說了言。舊論言等。等此了故。積集有二。一集行相。二集種子。初通諸識。後唯第八。思量有二。一無間覺。二現思量。初通諸識。後唯第七。了別有二。一細。二麤。初通諸識。後唯前六。此即八識皆有四名。若恐攝不盡義言等者。非八通名。何須等之。故如梵本應言了也。無性釋云。心。識是一。八識皆無離心之境。各名唯識。故經說心不違論說是異名故。更有異釋。如唯識章。問此中八識。若皆得名心意識者。何故諸處。說第八識名心。第七名意。餘六名識。答成唯識論第五卷說。如是三義。雖通八識。而隨勝顯。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第七名意。恒審思量為我等故。餘六名識。鹿動間斷了別轉故。各隨勝顯。別得一名。據實而言。皆得通說。此約通為論故。不相違。問若八識體各各名唯。何故乃說一心所作。答據梵本說亦無一字。但言唯心。今義釋言。唯獨但義。一無二義。名異義同。謂無外境唯有心故名為一心。非說心體但是一物。問據實而說識體是一識體是多。答如攝論言。一類菩薩。說八識體唯是一物。有一類師說有多體。今依後義。成唯識論第七卷說。八識自性。不可言定一。行相。所依。緣。相應異故。又一滅時。餘

不滅故。能所熏等。相各異故。亦非定異。經說八識。如水波等。無差別故。定異應非因果性故。如幻事等。無定性故。依理世俗。說有八別。非真勝義。真勝義中。心言絕故。此顯八識。體非即非離。入楞迦經伽陀中說。心意識八種。俗故相有別。真故相無別。相所相無故。若依一類說體唯一。於世俗諦。體亦非多。此言俗故相有別者。依用而說。此中八識。諸門分別。如成唯識第二·三卷等。第八識以十門分別。如第四·五卷等。第七識亦十門分別。如第五·六卷等。餘六識以九門分別。

經部等問。既言唯識。應無心所。不說唯故。

論。此中說心。意兼心所。

述曰。自下第二簡擇唯言。論所引經。說唯心者。言雖唯心。意亦兼說唯諸心所。以唯有心所。無實所取故。問何故不說。答無性釋云。唯聲為遣所取境義。由彼無故。能取亦無。不遮心所。由彼與心。不相離故。如說若無心所有法。心未曾轉經部轉計。及上座部言。若爾滅定。何故唯心。是彼宗過。我大乘中。若處有心。必有心所諸相應法。若無心所相應法者。心亦定無。成唯識說。以心勝故。但說唯心。心所依心勢力生故。略且不說。瞿波釋云。此中唯言。為顯勝義。不為顯能義。以三界中心最勝故。如經說言道唯護根戒名沙門等。由識故三界生故名勝。遂引頌言。諸法心為先。為勝及為顯。若人起淨心。說言及作事。樂從三善生。隨逐猶如影。諸法心為先。為勝及為顯。若人起染心。說言及作事。苦從三惡生。如輪隨牛脚。心相應故。說唯心言。亦攝心所。問何名心所。答心之所有。恒依心起。與心相應。繫屬於心。故名心所。如王有臣。人有財等。問心所與心。為一為異。答如薩婆多等。與心定異。如經部等。與心無異。今大乘者。如成唯識第七卷中。廣有問答。辨其一異。然總意者。依世俗故。說有差別。不同經部。依勝義故。心所與心。非離非即。如日與光。不同薩婆多。問若依世俗。與心有異。其緣境時。與心何別。答成唯識論第五卷說。心於所緣。唯取總相。心所於彼。亦取別相。助成心事。得心所名。如畫師資作模填彩。辨中邊論第一頌云。三界心心所。是虛妄分別。總了境名心。亦別名心所。即是心所。取總別相。心王唯總。乃至廣說。問今幾心所。何心與何心所相應。緣何境界。乃至廣說一切義門。答如成唯識。及別章中。具廣分別。不能廣引。

問經中但說有心言。寧知有所。

論。唯遮外境不遣相應。

述曰。為諸愚夫。不知心外無實境相。便執實有。起諸惡業二重障等。經說唯心遮離心外。遍計所執實境是有。不為遣除。依他起性。不離於心。諸心所法。心為主故。說唯有心。理實亦唯有諸心

所問何名相應。答成唯識論第三卷說。謂心心所行相雖異。而時·依同·所緣·事等。故名相應。即具四義除同行相。乃名相應。彼違瑜伽。及理有別。皆如彼說。問若遮外境。豈復亦遮自身諸識各所變耶。答今亦遮此諸識相緣。不能親取。非遮體有。離自外境。亦非或一向。遮體都無。但說自心不能親取。心親所取。定不離心。若離自心。定不親取。問其心所法。唯既不遮。其真如性。經中不說。應非唯識。答成唯識說。識之實性。不離識故。名為唯識。非如心所。名唯心所。不名唯識。真如亦是。心所實性。亦得名為唯心所法。此理通故。舊論此中別說一頌。以立論宗。真諦頌云。實無有外塵。似塵識生故。猶如翳眼人。見毛·兩月等。菩提流支云。唯識無境界。以無虛妄見。如人目有翳。見毛月等事。理雖不違。勘三梵本。並無此頌。但譯家增。

論。內識生時。似外境現如有眩翳。見髮蠅等此中都無少分實義。述曰。自下第四。顯唯識義。舉喻以成。舊論此中。設為外難。方顯正理。此譯家增。非梵本有。內識生時。似外境現。此中都無少分實義。顯唯識義。如有眩翳。見髮蠅等。此中都無少分實義。舉喻以成。或前雖引教。今以理成。若安慧等以前聖者。說此內識生。似外境現言。謂唯有識依他起性一自證分。似外遍計所執。見相二取境現。所執雖無。妄情謂有。似妄情故。名似所取。成唯識論第一卷言。或復內識。轉似外境。第七卷說。或轉變者。謂諸內識。轉似我法外境相現。此師意說。見·相二分。是所執無。唯自證分。依他性有。中邊等說。能取所取。皆所執故。由自證分。虛妄熏習。為因緣故。自體生時。似能所取外境相現。此中二取。都無少實。唯有自證。似彼而生。唯取自體。故無少法能取少法。愚者不知謂離識體。有實二分。故說唯識。令其了知。若護法等以後聖說。言內識生似外境現。謂有依他自證·見·相三分而生。不離識故。名為唯識。愚者依此不離識法。執為離心。有實境相。此實所取。心外二取體性都無。中邊等說。二取非有。依他二取。其體非無攝論等說唯二等故。若無依他見·相二分。即違厚嚴及諸聖。說唯量唯二。能所取纏。見種種等。故今唯有非有似有。依他內識三分而生。都無少分離心之外。遍計所執實二取現。故無少法。能取少法。說唯識言。令其了達。不生愚昧。謂彼為有。成唯識論第一卷說。謂內識體。轉似二分。相·見俱依自證起故。依斯二分施設我法。彼二離此。無所依故。第七卷說三能變識。及諸心所。皆能變似見·相二分。此師說也。法體雖然。理猶未顯。故次舉喻。以成此宗。如世有人。眼有眩翳。意識遂於空中。見有髮蠅等。等者等取空花黃色·第二月等。眩是亂病。翳是障疾。眼病為緣。意見髮等。此中都無少分實義。由眼有病。以眼為門。意見蠅等。非即

眼識。能見髮蠅。如以手等按一目時。意識便見第二月現。非即眼識。見第二月。第六意識。以眼為門。同時明了狀如眼見。實非眼見。以五識中。無慧執故。成唯識說。現量證時。不執為外。後意分別。妄生外想。故自相分。識所變故。亦說為有。意識所執。妄計度故。說之為無。此護法等。說唯六七有執者解。攝大乘說能計度者是意識故。又說。唯有二分。內識變相。不離於識。似外境現。此中都無離識實物。如有眩翳。見髮蠅等。若安慧等。說八識中皆有執者。以此等論諸文為證。眼有眩翳。見第二月。眼即能見。故眼識等。諸見相分。皆是所執。此中都無少分實義。誰言意識。依眼見也。言唯意識。能計度者。彼論意說。遍一切境而計度者。唯意識能。誰言五識無有遍計。若不爾者。此中云何說眼有眩。見髮蠅等。廣此等諍如成唯識。瞿波論師。同護法釋。以眼為門。意識能執。無有道理五識緣無無分別故。一向緣實。如阿毘達磨經偈中說。無有眼等識。不緣實境起。意識有二種。緣實。不實境。安慧解此文云。五識起執。必託似境實法。而起似色用故。不同意識緣龜毛等。本無亦生無似用故。不說五識不起法執。唯緣實境妄習內緣。所見外境皆非實有。亦如髮蠅所見。蠅蛇喻亦如是。故成唯識云。如患夢者。患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緣此執為實有外境。雖有此喻。理仍未顯。應更立量。量云。極成眼識。定不親緣離自色境。五識之中隨一攝故。如餘四識。此餘意識。亦不親緣離自諸法。是識性故。如眼識等。中間四識。比量准思。此成心外境。非內心所緣。次成心內境。定不離於識。量云。此親所緣。定不離此。二隨一故。如彼能緣。又親所緣。決定不離心及心所。所緣法故。如相應法。復第二云。餘所執法。異心心所非實有性。是所取故。如心心所。能取彼覺。亦不緣彼。是能取故。如緣此覺。問如他身等識。雖不親緣既許有體。何得名唯識。答成唯識論第七卷說。非唯識言但說一識。若唯一識無他等者。何有十方凡聖尊卑因果等別誰為誰說。何法何求。故唯識言。有深意趣。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見分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真如。識自相故。識相應故。二所變故。三分位故。四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總立識名。唯言。但遮愚夫所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若如是知唯識教意。便能無倒。善備資糧。速入法空。證無上覺。救拔含識生死輪迴。非全撥無惡取空者。違背教理。能成是事。故定應信一切唯識。知清辨等。所執皆非。由撥依他圓成無故。中邊論中。慈氏尊說。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由此故知。說唯識者。契中道義。今言唯識。但言三界。且略但依染依他說。妄執分別。唯染污故。理實亦有淨分依

他。淨分依他。唯識異說。至下當敘。不繁煩顯。然心心所。依世俗諦。非真實有。依他起故。如幻事等。若依勝義。非實非不實。心言絕故。依清辨等。破有為空。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彼似比量。非真比量。若我真性。離心言故。有為非空。若汝真性。非極成有。唯是空故。故今所說。於理無違。為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說唯有識。若執唯識真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問雖知離心實境非有。心內之境。為如於心。亦是實有。為有異耶。答成唯識論第十卷中。略有三說。第一師說。然相分等。依識變現。非如識性依他中實。不爾唯識理應不成。許識內境俱實有故。第二師說。或識相見等從緣生。俱依他起。虛實如識。唯言遣外。不遮內境。不爾真如。亦應非實。境既同識。何名唯識。應名唯境虛實同故。識唯內有。境通外故。恐濫於彼。但言唯識。或諸愚夫。迷執於境。起煩惱業。生死沈淪。哀愍於彼。但說唯識。令自觀心解脫生死。非說內境如外都無。雖有內境。亦不于心。此中但說如心實者。第三師說。或相分等。皆識為性。由熏習力。似多分生。真如亦是識之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此第三師安慧等。前二師義護法等宗。然有別說。合而論者。第二師說勝。無過失故。識者自知。然佛地論。但有一說。同第一師。

論。即於此義。有設難言。

述曰。上來總辨初立論宗。唯識無境。自下第二。釋外所徵。廣破外執。於二十頌中。大文有七。此下第一有十四頌。小乘外道。四事難識境無。却徵實境執。二諸法由量刊定有無下。有一頌半。釋小乘等。以現量證境有。返破憶持執。三若如夢中雖無實境下。有半頌。釋小乘外道。以夢例覺時。應知境無失。四若諸有情由自相續下。有半頌。復釋外難二識成決定。外境非無失。五若如夢中境雖無實下。次有半頌。復解外難夢覺心無異。造行果差失。六若唯有識無身語等下。次有二頌。又釋外難無境殺等無。返詰他宗失。七若唯有識諸他心智下。次有一頌。又釋外難不照他心智。識不成失。就第一中文復有四。初有一頌。小乘外道四事難境無。證知非唯識。第二非皆不成下。次有五頌。釋四難非理。故知是唯識。第三此教非因下。次有三頌。釋有情法。二無我教。引教難不成。故知唯有識。第四復云何知佛依如是下。次有五頌。返破外人外境非實有。故知唯有識。或分為三。合初二段。總為一段。四事問答外境無故。於初難中。先標外難。後敘難。今即於此義有設難言者。標外難也。謂此所難。無實外徵。論主假作經部諸師。為此問意。故言設難。又設謂施設。即實經部。施設此難。

論。頌曰。若識無實境即處時決定相續不決定作用不應成。

述曰。下正敘難。初略頌。後廣問。頌中初句。牒大乘義。及第四句。不應成言。正為難理。總通四難。謂若說識無實境者。即處決定不應成等。至下當知。舊論頌云處時悉無定。無相續不定。作事不應成。若唯識無塵。意具文倒。尋者自知。

論曰。此說何義。

述曰。自下廣問。將演頌難。故先論主。起此問端。此頌所說。明何義理。

論。若離識實有色等外法色等識生不緣色等。

述曰。下廣四難。於中有二。初牒大乘義。別為四難。後總為四難。初中亦二。初牒大乘義。後正申難。此廣初句頌。通下四難。若者若其事謂若大乘。說唯有識無心外境。即是離於心外。實有色聲等境。有緣色等。能緣識生。此識生時。不以離心色等為境者。此即小乘外道。牒大乘義。

自下正難。

論。何因此識有處得生非一切處。

述曰。即第一難。頌第二句。處定不成。謂既無實境。許有此識生。何因如緣終南山識。於此山處起。餘處則不生。此及所餘境實無故。謂立量云。非緣終南處。緣此識應生。執境實無識得生故。如緣終南處。此言現識。非謂此識。若說此識者。非此處亦生。然今且為處定比量。此識不生例生比量。義准可知。然不繁作。下皆准悉。何因等言。即不應成。

論。何故此處有時識起非一切時。

述曰。此第二難。頌第二句。時定不成。謂既無實境。許有此識生。何故如緣終南山處。識於一時起。非一切時生。此時餘時境俱無故。謂立量言。非緣終南時緣此識應起。執境實無此識生故。如緣終南時。此言現識。如前已說。處時有異。餘意可同。

論曰。同一處時。有多相續何不決定隨一識生。

述曰。即第三難。頌第三句。相續不定。不應成難。言相續者。有情異名。前蘊始盡。後蘊即生。故言相續。或非常一。簡異外宗。亦言相續。謂既無外境許有此識生。如同一山處。及同一時間。有多相續。皆共緣見。何不決定。隨一相續。緣山識生。所餘有情。此識不起。

此雖正難。理猶未顯。次舉喻成。

論。如眩翳人見髮蠅等非無眩翳有此識生。

述曰。此舉決定。例不決定。既言虛妄分別。以為緣故。似外境生實無外境。如有眩翳。見髮蠅等。無小實義。唯有識者。如世目眩。及中有翳。以為緣故。同一時間。於虛空中。此決定見有髮蠅花等。種種異物。非是眼中無眩翳者。於此時處。許有見髮蠅等識

生。何故於同一山之處。及同一時。有多相續皆共見山。非是決定。如見髮等隨一能見。虛妄眩翳。唯識既齊。定隨一見。其義應等。既許多見。故是相續不決定也。謂立量云。有多相續同一時間於一處所。應定一見餘不能見執唯識故。如多相續同一時間於一髮等有見不見。

論。復有何因諸眩翳者所見髮等。無髮等用。

述曰。下第四難。頌第四句。作用不成於中有三難。此即第一。翳髮等無實用。復有何因言。通三難問。及申三難竟。論云餘髮等物其用非無。通上三難。謂既無實境。許有此識生。有何所以。有眩翳者。所見髮蠅等。無髮蠅等用。無眩翳者。所見髮蠅等。有髮蠅等用。髮有為髻等用。蠅有附食等用也。量云。眩翳所見應有實用。執無實境此識生故。如餘髮等。

論。夢中所得飲食刀杖毒藥衣等無飲等用。

述曰。難作用中。此即第二。夢飲等無實用。即供身四事。一飲食。二衣服。三醫藥。等取第四臥具。然此外。加刀杖及毒藥。藥通二種。有毒無毒故。謂既無實境。許識得生。何故夢飲酒等。無醉亂等用。餘時飲等。有醉等用。量云。夢中飲等應有實用。執無實境此識生故。如餘時飲等。

論。尋香城等無城等用。

述曰。此第三難。尋香城等作用不成。舊論云乾闥婆城訛也。梵云健達縛。此云尋香。謂中有能尋當生處香。即便往生。亦名健達縛。其西域呼俳優。亦云尋香。此等不事王侯。不作生業。唯尋諸家飲食等香。便往其門。作諸伎樂。而求飲食。能作幻術。此幻作城。於中遊戲名尋香城。幻惑似有。無實城用。或呼陽焰化城。名健達縛城。諸商估等。入諸山海。多見陽焰化為城室。於中聞有作樂等聲。西域呼作樂者。既名尋香。故說此化城。名尋香城。謂既無實境。許此識生。何故此城。無實城用。非尋香城。有實城用。量云。此尋香城應有實用。許無實境此識生故。如餘城等。

論。餘髮等物其用非無。

述曰。先敘三事。無實用已。此通三事。為相例難。謂既無實境。許此識生。何故眩翳所見。無髮等用。餘髮蠅等。有髮等用。乃至第三。如前已說。此中舉初餘髮蠅等。等取第二餘飲等用。及等第三餘城等用。然舊論一一難下。皆自出例。今恐煩廣。故總顯之。

論。若實同無色等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

述曰。上來別約四事。難四不成。自下第二。於一事中。總為四難。亦結前文。此即牒大乘無境許識起。

論。定處定時不定相續有作用物皆不應成。

述曰。自下此文正申難意。四義如前。總立量云。定處時等皆不應成。說無外色等許此識生故。如餘處時等。此中量意。應准上知。論。非皆不成。

述曰。自下第二。釋四難非理。於中有二。初總答不成。後別顯不成。此即初也。彼言四事。皆不應成。今四皆成。故論說言非皆不成。然論言俱。或多少。若言皆。並定三以上。由三以上名多法故。新翻經論。皆准此知。今答四成。故言皆也。

論。頌曰處時定如夢身不定如鬼同見膿河等如夢損有用。

述曰。此下別顯非皆不成。總有五頌。於中有二。初有二頌。答非不成。後何緣不許下。復有三頌。破外救義。就初段中。文復有二。初之一頌。答別難不成。後有一頌。答總難不成。此即初也。然舊論文。以四難別逐破。頌文作數段釋。至下當知。初一句頌。答初二難。第二三句。答第三難。第四句頌。答第四難。至下當知。頌言身者。相續異名。

論曰。如夢意說如夢所見。

述曰。此長行中。文有其三。初以如夢喻。合解處時二難。次解第三徵。後解第四難。就初段中。文復有三。初解頌說如夢之言。次解處時俱定之理。後結二定非不得成。此即初也。然舊譯家。不閑此義遂略不翻。梵云伊(上聲呼之)縛(平聲呼之合名夢也)筏(此有二義一是有義二譬喻義)今言如夢。顯是譬喻故言意說如夢所見。非謂有夢名伊縛筏。或復有釋。夢者能緣其村園等。夢之所見。夢心所有。今頌略言喻如夢者。顯夢所見為二定喻。非能緣夢心。為處時同法。恐以能緣為同喻故。今簡略也。

論。謂如夢中雖無實境。

述曰。次解處時俱定之理。以一夢喻。喻二理成故。此最初說如夢中無實境也。然今論師。解四外難非正當難。以祛外疑。舉世現事。返質外人。傍解前難。此夢境無。經部大乘。彼此共許。故以為喻。

論。而或有處見有村園男女等物非一切處。

述曰。此解處定成。猶如夢中。一種境雖無實。或於是處。見有村等。餘處不見。故雖一切處。皆唯有識。而於是處。見終南山。非於餘處。應立量云。汝夢於是處見有村等應非處定。境無實故。如餘不見處。然餘不見處。例於見處。亦有比量。略不繁述。下准可知。然此雖有世間相違。置汝言故簡宗過也。彼此成已返解他難。量云。其非夢時境雖無實而處亦定。許境無實故。如夢中所見。此因言許。無隨一失。

論。即於是處或時見有彼村園等非一切時。

述曰。此解時定。夢境雖無實。即於此處。或於一時。見村園等。非一切時。皆恒見有。故於覺位。雖無實境。有時見彼終南山等。此識得生。非一切時。定恒見有。此識得生。比量准前處中可解。論。由此雖無離識實境而處時定非不得成。

述曰。此結二定非不得成以斯一喻成處時定也。

論。說如鬼言顯如餓鬼。

述曰。自下第二。解第三難。於中有三。初別解如鬼等言。次解相續不定。後結不定義成。今先解如鬼言。梵云筏。有二義。如前已說。今顯譬喻。非顯有義。故言如鬼。或復有釋。鬼有二種。一福德鬼。住此洲西。報與天同。二薄福德。所見水等。皆為猛火。今以薄福。喻身不定。故如餓鬼。若福德鬼。喻不成故(舊論無此如前已說)。

論。河中膿滿。故名膿河如說蘇瓶其中蘇滿。

述曰。解頌膿河。河中膿滿。得膿河名。非有小膿。名膿河也。如西域中賣蘇人。說賣蘇瓶言。滿瓶著蘇并瓶。亦賣言賣蘇瓶。非有少蘇。言賣蘇瓶。舊言蘇甕。膿河亦爾。

論。謂如餓鬼同業異熟多身共集皆見膿河非於此中定唯一見。

述曰。自下正解相續不定。如多餓鬼。同為惡業。同得惡果。多共一處聚集之時。同見膿河。相續不定。非於膿河。定唯一見。一不能見。如眩翳者。見髮蠅等故。雖無實境。相續不定。其義亦成。外道小乘。經部師等。皆信餓鬼。同見膿河。故以為喻。量云同於一時同於此處相續不定其理得成。許無實境故。如餓鬼所見膿河。然頌膿河。更有等字。等何等法。

論。等言顯示或見糞等。

述曰。由惡業故。所見水等。皆謂糞尿。及餘血等。攝論等云。鬼傍生人天。各隨其所應。等事心異故。許義非真實。即此意也。

論。及見有情執持刀杖遮捍守護。不令得食。

述曰。前解於等。糞膿別事。今此解等。即於膿等。見有有情。執持刀杖。遮捍餓鬼。守護膿等。不令得食。鬼由惡業。深極飢渴。設雖見膿。亦趣望得。為諸有情。遮不令食。一切同見。非唯一見。故喻得成。

論。由此雖無離識實境而多相續不定義成。

述曰。此結相續不定理成。

論。又如夢中境雖無實而有損失精血等用。

述曰。此下第三。解第四難。於中有二。初正解。後結成。此即初也。如夢中言。如先已說。譬如夢中。夢兩交會。境雖無實。而男有損精。女有損血等用。等者。等取支分勞倦。出汗等用。夢得錢等。其用則無。境雖無實。其眩翳者。所見髮等。無髮等用。餘見

髮等。有髮等用。其理亦成。量云。眩翳非眩翳等所見髮等有用無用成。許無實境故。如夢失精等。

論。由此雖無離識實境而有虛妄作用義成。

述曰。此結作用虛妄亦成。上來別解別四難訖。

論。如是且依別別譬喻顯處定等四義得成。

述曰。將解總四難。先結前也。四難既殊。四答亦異。

論。復次頌曰。一切如地獄同見獄卒等能為逼害事故四義皆成。

述曰。下總答也。言一切者。標宗所明。總解四難。故言一切。故四義皆成。此總結也。餘十三字。正答難也。

論曰。應知此中一地獄喻顯處定等一切皆成。

述曰。此中有三。初別解頌一切字。次正解四難。後總結四義成。配頌三段。此解頌一切字。以一獄地喻。解四義得成。

論。如地獄言顯在地獄受逼害苦諸有情類。

述曰。下第二段。梵云筏。有二義。一云如。二云有。今取如。不取有。為簡於有。故作斯說。復有義者。梵云捺落迦。此云苦器。即是地獄。顯如那落迦。受地獄苦者。非如彼器。說如地獄。

論。謂地獄中雖無真實有情數攝獄卒等事。

述曰。下正解難。然大乘中。其獄卒等。在地獄中。作逼害者。非實有情。至下當悉。其擲罪人。置地獄者。是實有情。與俱舍同。此對薩婆多。及經部等。申其正理。不對大眾。正量部等。申其正理。下正解難。

論。而彼有情同業異熟增上力故。

述曰。由彼地獄受罪有情。因果同故。此顯所由。

論。同處同時眾多相續皆共見有獄卒狗烏鐵山等物來至其所為逼害事。

述曰。同處者。顯處定義。同此處見。餘處無故。同時者。顯時定義。同此時見。餘時無故。眾多相續等者。顯相續不定。皆共見。故來至其所為逼害事者。顯作用成。狗者烏駁狗也。烏者鐵嵩。啄眼精等烏也。鐵山者。即眾合地獄等。作羊牛等形來逼罪人。等物者。等取剛鐵樹林刺等蟻狗吒虫等。此中意者。謂地獄中。境雖無實。同處同時。多受罪者。同見獄卒等來。為逼害事。四義既成。故於餘時。境雖無實。其處定等。非皆不成。量云。餘位處定等非不得成。許無實境此識生故。如地獄人等此四事成。然外難中。皆有過失。思求可知。故不繁述。

論。由此雖無離識實境。而處定等四義皆成。

述曰。自下第三。總結四義得成。釋第四句頌。若言異識實境依他色等。大乘亦許是實。離識之外實有色等。大乘不成。故言離識境無實等。而處定等四事皆成。由此之言。

論。何緣不許獄卒等類是實有情。

述曰。上來二頌。答非不成。自下三頌。破外救義。於中有三。初之一頌。破摩訶僧祇犢子部等救義。次有一頌。破薩婆多師等救義。次有一頌。破經部師等救義。或初一頌。破救如前。次有一頌。正破薩婆多。兼破經部救義。次有一頌。正破經部。兼抑薩婆多令有熏習。然二解中。前說為勝。就初段中。文復有四。初大眾正量二部救義。二大乘廣破。三彼復救義。四論主復破。此即第一。彼部救義。然觀文勢。諍獄卒等。似是傍義。於下結中。結歸唯識。還為正義。今彼部意。獄卒狗等。皆有情數。是在地獄有情用故。如那落迦報。然諸部中。大眾正量說。獄卒等是實有情。薩婆多師。雖非有情。然是心外惡業所感。增上大種轉變所生。造色形顯量力差別。經部師等。雖非有情。然是心外造業之時。唯熏內識。及其受果。乃在心外。大種轉變起形顯等。今大乘意。亦非有情。造業之時。既在內識。受果之世。在識非餘。故今大乘。與諸部異。大眾部等。於此救之。其在地獄行案擲人置地獄者。是實有情。諸部無諍緣者由也。外人問言。有何所由。不許獄卒實有情數。比量如前。

論。不應理故。

述曰。下論主答。初總次別。此即總也。外人復問。何不應理。

論。且此不應那落迦攝不受如彼所受苦故。

述曰。自下別破。於中有二。初破獄卒等。非地獄趣。後破獄卒等。非是餘趣。就破非彼地獄趣中。略有四義。此即第一。兼破餘趣。先破當趣。簡略為言故云且此。且此不應那落迦攝。通下四義。此獄卒等。不應是彼惡者所攝。此等不受如彼惡者所受苦故。若獄卒等。惡者所攝。如餘惡者。應受彼苦。量云。彼獄卒等非惡者攝。不受如彼所受苦故。如人天等。或獄卒等應受彼苦。許那落迦攝故。如彼受罪者。俱舍第十一。若是有情。此果何處。彼復救言。即地獄中。彼論即以此第四難。難破彼宗。而彼但有一義破之。謂火應燒。同此第四。

論。互相逼害應不可立彼那落迦此獄卒等。

述曰。此第二義。此獄卒等。與破罪者。互相逼迫。能害眾罪者。若俱是彼趣。應不可說彼是受罪者。此是獄卒等。又俱那落迦。即互相逼害。如何可立彼受罪者。此獄卒等。此中二意。後解為勝。量云。汝獄卒等應不可說為獄卒等。許那落迦攝故。如受罪者。汝受罪者應不可說為受罪者。那落迦攝故。如獄卒等。或受罪者應能逼害。那落迦攝故。如獄卒等。或獄卒等應不能逼害。那落迦攝故。如受罪者。此四比量。有所簡過。並無過失。應一一知。

論。形量力既等應不極相怖。

述曰。此第三義。其獄卒等。與受罪者。俱是彼攝。形量大小。及與氣力。一一既齊等。其罪受者。應不極怖此獄卒等。量云。彼受罪者應不極怖此獄卒等。那落迦攝故如獄卒等。返破量云。其獄卒等亦應有恐怖非自類彼趣。許那落迦攝故。如受罪者。此中宗法。簡無同喻過。所立不成等。應如是知。

論。應自不能忍受鐵地炎熱猛焰恒燒燃苦云何於彼能逼害他。

述曰。此第四義若獄卒等。是那落迦攝。應自不能忍受鐵地恒燒燃苦。既不能忍受。云何於彼處。能害餘惡者。惡者彼趣不能忍苦。不能害他。此亦彼趣。應自不能受忍彼苦。不能害他。量云。其獄卒等應自不能忍受鐵地炎熱猛焰恒燒燃苦。許那落迦攝故。如餘造惡者。若獄卒等。不能忍苦。此量有相符者。應更立量云。其獄卒等應不能害他造惡者。由自不能忍熱鐵地等故。如餘造惡者。云何於彼能逼害他。亦結上次三難。俱舍十一。彼復救言。此由業力所隔礙故。或感異大種故不被燒者。此獄卒等造業。既同餘受罪者。云何獨由業火不燒害。

應立量云。其獄卒等應火燒害。許地獄趣故。如受罪者。故今總說應自不能受鐵地等。由此四義。眾多比量。其獄卒等非彼趣攝。彼若救言若是彼趣。有如是失。是餘趣者。竟何有過。

論。非那落迦不應生彼。

述曰。自下第二。破是餘趣非那落迦。造惡之者。不應生彼捺落迦中。非彼趣故。如人天等。

論。如何天上現有傍生地獄亦然有傍生鬼。為獄卒等。

述曰。大眾正量。既見破非捺落迦攝。更不能救。見破非餘趣。第三救言。如上天處處雖是勝。猶有惡趣傍生等生。其下地獄雖惡者處。何妨得有傍生鬼生。為獄卒等。其人處等。諸趣通生。理極成立。非上勝趣。且舉天中。量云。其地獄中。應有餘趣生。許善惡趣隨一攝故。如上天中有傍生等。鬼處有傍生。理無疑難。無不定失。彼師意說。獄卒是鬼。狗鳥等是傍生。故論說言有傍生鬼。為獄卒等。舊論無等字。乃云畜生餓鬼別類等。生地獄中。名為獄卒者。不然。

論。此救非然。

述曰。此下第四論主復破。初總。次別。此總非也。

論。頌曰。如天上傍生地獄中不爾所執傍生鬼不受彼苦故。

述曰。此下別非。初二句頌。顯喻不成。下二句頌。顯不成理。與外比量立宗中。法差別相違。彼宗法言有餘趣生。名法自相。此上所有。受彼器果。不受器果等。是法差別。今但與彼宗差別為違。天中餘趣。受彼器果。汝宗所執地獄中餘趣。不受器果故。

論曰。諸有傍生生天上者。必有能感彼器樂業生彼定受器所生樂。

述曰。釋初句頌。若龍麟等。生天上者。唯在欲界地居天中。其鶴鳳等。亦通欲界空居天有。此等必有共業。是善能感彼天外器樂業。既有果生故。能受彼器所生樂。此顯他宗同喻差別。下成彼宗法之差別。

論。非獄卒等受地獄中器所生苦。

述曰。其獄卒等。生地獄時。不受地獄器所生苦。云何與彼天傍生同。前他立因。既能成彼餘趣生地獄。如是亦能成獄卒等受地獄中器所生苦。量云。其獄卒等應受所居外器生果。許善惡趣隨一攝故。如上天中有傍生等。此中簡略。應須審知。此釋頌中下之三句。

論。故不應許傍生鬼趣。生捺落迦。

述曰。此總結釋第二句頌。捺落迦者。此云苦器。即地獄是。言地獄者。順此方說。由此理故。不應許傍生。及與鬼趣。生地獄中。然大眾正量。本計獄卒等是實有情。然是地獄趣。今非之云非傍生鬼者。是設遮言。或破轉計。彼復難言。若非有情。法救善現所說。復云何解。心常懷忿毒。好集諸惡業。見他苦欣悅。死作琰魔卒。今解之言。琰魔王使。諸邏刹娑。擲諸有情。置地獄者。名琰魔卒。是實有情。非地獄中害有情者。故地獄卒。非實有情。

論。若爾應許彼那落迦業增上力生異大種。

述曰。自下第二。破薩婆多等諸師救義。於中有二。先救後破。此即救也。若依舊本。先顯頌文。正破外義。於後長行。方申外義。申外義已。略釋頌文。今則不然。先有外救。後舉頌破。將為穩便。薩婆多等云。若獄卒等。非有情爾。應許造惡者。先業增上力。於今此生中。生別異大種。非內身攝。非有情數。非如無情無有作用。此實無情攝。似有情數。名異大種。

論。起勝形顯量力差別。於彼施設獄卒等名。

述曰。其異大種。起勝形色。身有麤細。起勝顯色。身或赤黑。起異貌量。或長或短。其觸處力。或強或弱。種種差別。此形顯等。望受罪者。皆為強大。故俱名勝。此形顯等。皆業所感。於此等上。施設獄卒狗烏等名。於無情物。假立情名。說為施設。此顯法體非有情數。但是心外業生。大種所起形等。假名施設。為獄卒等。

自下顯此有勝作用所由。

論。為生彼怖變現種種動手足等差別作用。

述曰。為造惡者。起怖畏故。知其惡業。招此惡果。其無情物。大形力等。由業所感變現非一。動手足等。差別作用。或斬。或斫。或剝。此顯作用。

次略顯事。

論。如羝羊山乍離乍合。

述曰。眾合地獄有二山。勢猶若羝羊相去稍遠。名之為離。罪人居中。其山相逼迫令苦楚。碎骨爛肉。名之為合。既合復離。罪人復活。如是離合。經無量時。令其罪人。受諸楚苦。碎而復合。舊言羝羊。顯其黑色。今言羝羊。事如相鬪。餘則不然。非羝羊等。亦名羝羊故。依其梵本。但言羝羊。

論。剛鐵林刺或低或昂。

述曰。此鋒刃增中。第三鐵刺林。謂此林上。有利鐵刺。長十六指。罪人被逼。若上樹時。其刺即低。向下而刺。若下樹時。其刺即昂。向上而刺。有鐵[此/束]烏。揆啄有情眼精心肝。爭共而食。皆是罪者業生。大種差別轉變。然此林刺。實是非情。非此所爭。但爭獄卒。及鐵[此/束]烏。羝羊山等。因舉苦具。顯其惡相。非鐵林刺。亦此所論。上來總是薩婆多救義。

論。非事全無然不應理。

述曰。此下破救。初總非。後理逼。然此所說業果等事。事皆有故。非是全無。然說識外實有體。總名不應理。體用少有。名非全無。非內識變說非應理。

論。頌曰若許由業力有異大種生起如是轉變於識何不許。

述曰。自下理逼。前三句頌。牒彼外宗。第四句頌。正申義理。汝宗既許業招大種。起如是形量。有作用轉變。何不許此在識非餘如是者。形顯量力等也。轉變者。動手足等作用也。合此二種。名能所造。

論曰。何緣不許識由業力如是轉變而執大種。

述曰。此中總釋頌之大綱。總逐外人。義如前說。然無比量。若為共因。比量亦得。量云。此獄卒等物皆不離識等。許所知故。如心心所。真如等法。不離識有。無不定失。

上來已破薩婆多訖。自下經部為伏救義。我宗說彼亦是非情。然造業時。熏習種子。在內識故。可不離識。令得果時。其獄卒等。識外大種。轉變差別。不在識中。與餘宗異。或重抑薩婆多。令有熏習。然前解勝。以薩婆多無熏習故。

論。復次頌曰。業熏習餘處執餘處有果所熏識有果不許有何因。

述曰。自下廣破上二句頌牒。下二句頌難。業熏習餘處者。謂造業時。熏在識中或色根等中。果起之時。不在識內。斯業熏識。望果異故。名為餘處。執餘處有果者。果者在識等外。與業熏習處所異故。故言汝執餘處有果。所熏識有果者。業所熏識。有此業果。不許有何因。因言所以。不許此果。在業所熏內識之中。有何所以。有因之識。應有果故。然彼熏習。或在根中。或在識類。今取彼宗。熏習內識。與已相似。以為難故。但言熏識。

論曰。執那落迦由自業力。生差別大種。起形等轉變。

述曰。此牒彼義。其經部等。與薩婆多同。形等者。等顯等。轉變者。作用也。

論。彼業熏習理應許在識相續中不在餘處。

述曰。亦經部計。識非常一故言相續。或相續者。趣不斷義。然經部師。亦計熏色根及其識類。但許熏識。以遍三界。故言在識不在餘處。或抑薩婆多。令業熏內識。過去未來體非實有。非現攝故。如龜毛等。現攝即是現在無為。現有體故。若言現在。不攝無為。既無過去。又無熏習。先業如何能招異熟。由此故知。業熏內識。不在餘處能招當果。

牒彼計已下正申難。

論。有熏習識汝便不許有果轉變無熏習處翻執有果此有何因。

述曰。識有熏習。汝便不許即此識中。有異大種。形顯等果。作用轉變。在識之外。都無熏習。異於業處。翻執有果。此有何因。因言所以。業熏在識。果在識外。故名為翻。量云。汝惡業熏習應不在識。地獄業果隨一攝故。如地獄果。其地獄果在識非餘。非是餘趣。業果攝故。或地獄業果隨一攝故。如地獄業。此因有簡。應如理知。

論。有教為因。

述曰。經部等答。有教為因。證知識外。有實色等。此總答也。舊論云。阿含是因。正云阿笈摩。此翻為傳。義當為教。

論。謂若唯識似色等現無別色等佛不應說有色等處。

述曰。此顯教因。若一切法。唯有內識。此識能變。似色等眼等十處相現。無離識外實色等處。世尊經中。亦應不說有色等十種處。眼等色等。自體變礙。名有色等處。謂經中說。云何為眼。謂四大所造眼識所依淨色為性。乃至廣說。

論。此教非因有別意故。

述曰。就第一段。自下第三。次有三頌。釋外所引有色等教。引教證不成。故知唯有識。初之一頌。引教證色有別意。成唯識。次有一頌。引教證色有密意。成唯識。後之一頌。引教證色有勝利。成唯識。今總非云此教非因。何故非因。有別意故。

云何別意。

論。頌曰依彼所化生世尊密意趣說有色等處如化生有情。

述曰。上三句。顯別意。第四句。引喻成。第一句。顯機宜。第二句。能化意。第三句。說色等。由所化宜。其能化者。十二處中。說有色等十有色處。如佛亦說化生有情。即是中有。為化斷見。說有中有。非是實有化生有情。經部中有說如大乘。但假有情。無實我故。此中所言密意趣者。意趣有四。一平等意趣。如佛說我曾名

勝觀。二別時意趣。如說願生極樂界等。三別義意趣。如說諸法皆無性等。四眾生意樂意趣。如說一善根。或時稱讚。或時毀訾。乃至廣說。今約第四眾生意樂趣。說有色等十處。故名為密意。非許實有。說色等處。

論曰。如佛說有化生有情。

述曰。此釋第四能成喻句。有斷見外道。聞說無我。來問佛云。我體既無。誰往後世如佛世尊。為答斷見者。說有中有化生有情。能往後世。非為實有。說化生也。若非實有。佛如何說。

論。彼但依心相續不斷能往後世密意趣說不說實有化生有情。

述曰。以諸色等斷。或不續。諸轉識等。或斷。或隱。唯第八心相續不斷。能從前世。往於後世。結生不斷。佛觀此心密意。說有化生有情。非觀實有化生有情。乃復說也。此舉極成。以況二家不極成法。問何故化生。知非實有密意趣說。

論。說無有情我但有法因故。

述曰。由佛經中。說無有情我。及生者等八種事。但有其法。但有其因。從因所起。因即所由。所從生法。一切名因。都無實物。故知化生密意趣說。然舊論偈說。無眾生及我。但法有因果。今勘三梵本。並無果字。然有故字。由此經故知。說化生是密意教。若無故者。其理不成。無因成故。

論。說色等處契經亦爾。

述曰。此合法喻。若爾如何。

論。依所化生宜受彼教密意趣說非別實有。

述曰。解上三句頌。觀宜密說。非別實有色等十處。機宜如何。所化眾生。執有實我。為破彼我執。說有色等十。令除一實見。故舊論頌云。色等入有教。為化執我人。即此頌云依所化機宜。說色等也。

論。依何密意說色等十。

述曰。外人復問。言佛密意。說有色等。依何密意。

論。頌曰。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為成內外處佛說彼為十。

述曰。此即第二。說密意頌。舊論說言。故佛說此二。以內外處。名之為二。似有色處。故言為十。亦不相違。謂六內識。從自種子。生現行時。其現行識變似色等境相而轉。非外實有色等十處。為破實我。成內外處。世尊說有色等十處。是此中意。

論曰。此說何義。

述曰。此釋頌文。故假問起。

論。似色現識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

述曰。釋初二句頌。似色現識者。謂即眼識能現。似色而轉之識。無實色故。名為似色。識現似色。故說眼識名似色現識。從自種子

緣合轉變差別生者。從能生已識體之種。此種由境界等諸緣合。已異本相續。名為轉變。此了色識。從自種子。緣青黃等。種種行相差別而生。

論。佛依彼種及所現色如次說為眼處色處。

述曰。依眼識種。說為眼處。依於眼識所現似色。說為色處。種名為根。相名為色。故言如次。

論。如是乃至似觸現識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

述曰。如是者。牒眼識。乃至者。略中也。謂略中間耳鼻舌三識也。舉五識中。初後二識。以作其法。准餘可知。

論。佛依彼種及所現觸如次說為身處觸處。

述曰。此亦如前。此意即是五有色處種。名為內根。境名為外處。觀所緣論。亦作是說。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為因。功能即是種子異名。亦說五根體即識種。成唯識論第四卷中。略有二說。有說眼等五根。即五識種。無現眼等為俱有根。唯自因緣生已種子。名為眼等。即引此頌及觀所緣。以為誠證。觀所緣說。第八識上。五識種子。名五根故。又說常與境。互得為因故。其五外境。許有依他色處無諍。其陳那等。依此唯識。於觀所緣。作如是說。有說非理。若五色根。即五識種。十八界種。應成雜亂。如是便有十一過失。廣如彼說。然護法論師。假朋陳那執。復轉救言。能感五識增上業種。名五色根。非作因緣。生五識種。其安惠等。復破彼言。應五色根。非無記故。如是便有十二過失。亦廣如彼。然陳那等。即隨文解。更無異釋。其安惠等。釋此等文云。種子功能名五根者。為破離識實有色等。於識所變似眼根等。以有發生五識用故。假名種子。及色功能。非謂色根。即識業種。破經部等心外實色。由未建立有第八識。若不說種為眼等根。眼等便離六識而有。故說種子。為眼等根。故今於此有二師釋。於中一一更別開義。如彼疏解。

論。依斯密意說色等十。

述曰。此總結也。依破於我。於識種子說為眼等。於識所現現行似色。名為色等。非離於識。別有眼等。眼等不離第八識故。

論。此密意說有何勝利。

述曰。此下第三。辨教勝利。外人復問。如是說教。有何勝利。勝利者。果利也。

論。頌曰依此教能入數取趣無我所執法無我復依餘教入。

述曰。上二句。說人無我勝利。下二句。說法無我勝利。補特伽羅。名數取趣。以能數數取諸趣故。有其果位。亦立因名。由無實我故數取趣。

論曰。依此所說十二處教受化者能入數取趣無我。

述曰。此釋上二句頌。總立宗也。次當廣釋。知十二處。無實我故。受化者。入有情無我。若言人者。趣唯一故。

論。謂若了知從六二法有六識轉都無見者乃至知者。

述曰。六二法者。即十二處。內六處外六處。謂根及境。由說十二處教。若知六識。從根及境六二法生。了知自身唯眼能見。都無見者。乃至。了知唯意知法。都無知者。此中見者等。外道等執實我能故。了知根境。除我執也。

論。應受有情無我教者便能悟入有情無我。

述曰。二乘根機者。名為應受有情無我教。由知唯有根境識等。無實我故。二乘根者。便入有情無我正理。除計我執。得二乘果。是密意說十二處教之勝利也。

論。復依此餘說唯識教受化者能入所執法無我。

述曰。此釋下二句頌。總立宗也。次當廣釋。文有其三。一釋頌。二申難。三正答。此初也。說一切法唯有識者。是有情無我。密意教餘故。受化者。能入一切法無我。我主宰義。知法無主宰。名法無我也。

論。謂若了知唯識現似色等法起此中都無色等相法。

述曰。由說唯識教。若能了知一切法唯識現。似色等諸法生起。無實色等。了知此中。都無色等體用相法。除法執也。

論。應受諸法無我教者便能悟入諸法無我。

述曰。菩薩根機。名為應受法無我教。由知諸法唯有識故。菩薩根者。便能悟入諸法無我。除計法執。得成佛果。是諸法空。唯有識教之勝利也。然佛世尊。有三時教。此唯識教。第三時說。令得佛果。故非密意。有情無我教。是第一時教。令得二乘果。故名密意說。

論。若知諸法一切種無人法無我。

述曰。外人既聞諸法皆空說唯識教。自下設難。此牒大乘義。下方申正難。若能了知一切諸法。一切皆無。得入於法無我理者。

論。是則唯識亦畢竟無何所安立。

述曰。此正難也。既言一切諸法皆無。即無有識。唯識既無。今此論中。何所安立得入佛果。其安立者。即牒論初立宗言。問義同前釋。

論。非知諸法一切種無乃得名為入法無我。

述曰。下論師答。非是令知一切種類唯識亦無。乃得名為入法無我。意存二性。故若非知一切種無。令知何等。

論。然達愚夫遍計所執自性差別諸法無我如是乃名人法無我。

述曰。二乘異生諸愚夫等。起計所執。自性諸法。差別諸法。以為實有。即是諸法。體及用也。令知此所執性。體用都無。名人法無

我。非知真俗凡聖等境。亦都無故。名入法無我。

論。非諸佛境離言法性亦都無故名法無我。

述曰。諸佛正體後得二智。所知諸法。謂依他性。圓成實性。二性非無。此之二性。性離言說戲論所執。非謂知此二性亦無。入法無我。即於三性。但知初無餘二性有。名為唯識。入諸法空。亦菩薩境。但言佛者。從勝人說。既爾。若執唯識是有。應得入於諸法無我。

論。餘識所執此唯識性其體亦無名法無我。

述曰。若執唯識。亦計所執。除入法空。名法無我。若不執時。此唯識體。性離言故。非除入空。

論。不爾餘識所執境有則唯識理應不得成。

述曰。若所執唯識非法執。爾者。此所執境體既非無應非唯識。以實執有猶不遣故。理猶未曉。其義如何。

論。許諸餘識有實境故。

述曰。以執唯識識。是執法識餘此既有實境。如何名唯識。然我宗中。識無心外實有之境。名為唯識。故執唯識亦法執收。成唯識說。若執唯識亦是法執。

論。由此道理說立唯識教普令悟入一切法無我。

述曰。即此總結經論二教。由於此中所有道理。佛說唯識之教。我立唯識之教。普令有情入法無我。或我說我立。二俱雙結。名為說立。非說是經。

論。非一切種撥有性故。

述曰。由有唯識。無計所執。入法無我。非是一切種。唯識等亦無。能入法無我。所以者何。撥有性故。依他圓成二性是有。若說為無。便是邪見。撥於有性。故此不能入法無我。許有唯識。無計所執。名為正見。入法無我。不撥於有。名處中道。契真正理。此意即違清辨等也。

唯識二十論述記卷上

承久二年庚辛七月二十九日移點了永恩生年五十四
偏為上生內院值遇彌勒也。

論。復云何知佛依如是密意趣說有色等處。

述曰。第一段中。自下第四。返破他宗外境非實有。證知唯有識。於中有三。初小乘等。因前起問。次舉頌下。論主正破。後已辨極微非一實下。結歸唯識。此即初也。先牒大乘前所說意。後方申難。論主前說。依生無我者。佛說色等十。今牒之。云何知如是密說有色等處。

論。非別實有色等外法為色等識各別境耶。

述曰。自下外人正為徵問。非離於識。別有實體。色等外法。為色等識。各別境耶。其眼等識。緣色等故。變似色等。名色等識。非說色等。名色等識。

論。頌曰。以彼境非一亦非多極微又非和合等極微不成故。

述曰。自下第二。論主正破。合有五頌。於中有三。初之一頌。合破小乘外道二種。次有三頌。正破小乘。後有一頌。正破外道。設破小乘。此即初也。就初頌中。第一句破外道。下三句破小乘。破小乘中。第一句。破古薩婆多毘婆沙師。下二句。破經部。及新薩婆多順正理師。又非和合等。立宗。極微不成故。立因。驗此兼破極微和集。此唯識論。世親年邁。正理論後方始作也。至下當知。

論曰。此何所說。

述曰。自下破執。於中有三。初假問起。次敘外執。後正破之。此假問也。體例如前。

論。謂若實有外色等處與色等識各別為境。

述曰。此下敘執。外道小乘。若執實有離識之外。有色等處。與緣色等能緣之識。各別為境。

此即總敘小乘外道遍計之義。自下別敘。

論。如是外境或應是一。

述曰。此外道計。執色等法體唯是一。

論。如勝論者執有分色。

述曰。此顯執師。是吠世師迦。此云勝論。造此論師名勝論者。釋此立名。說斯緣起。如餘處辨。此師本計。有六句義。後有末執。立十句義。如成唯識。然六句者。一實。二德。三業。四有。五同異。六和合。實中有九。謂地水火風空時方我意。其地水火風。是極微性。若劫壞時。此等不滅。散在處處。體無生滅。說為常住。有眾多法。體非是一。後成劫時。兩兩極微。合生一子微。子微之量。等於父母。體唯是一。從他生故。性是無常。如是散極微。皆

兩兩合生一子微。子微并本。合有三微。如是復與餘三微。合生一子微。第七其子。等於六本微量。如是七微。復與餘合。生一子微。第十五子。其量等於本生父母十四微量。如是展轉成三千界。其三千界。既從父母二法所生。其量合等於父母量。故三千界為識等境。體唯一。然色是火德。乃至觸是風德。眼見色時。不得風大。得地水火。以於色中無風相故。耳鼻舌三。得聲香味時。得三亦爾。唯身得觸時得四大。以於觸中有風大故。意緣一切。故有分色為眼識等境。體唯一物。其子麤微名為有分。有細分故。其本細微。但名為分。不有他故。廣敘此執。如成唯識。

論。或應是多如執實有眾多極微各別為境。

述曰。下破小乘。今此先敘古薩婆多毘婆沙義。此師意說。如色處等。體是多法。為眼識境。所以者何。其一一極微。體是實有。合成阿耨。阿耨是假。故此以上皆非實有。五識既緣實法為境故。不緣於阿耨以上和合假色。故色處等。為眼識等境時。其實極微。一一各別。為眼識等境。不緣假故。以有實體能生識故。

論。或應多極微和合或和集。

述曰。此敘經部。新薩婆多正理師義。經部師說。多極微和合。正理師說。多極微和集。

論。如執實有眾多極微皆共和合和集為境。

述曰。此即廣敘。謂經部師。實有極微。非五識境。五識上無極微相故。此七和合。成阿耨色。以上麤顯。體雖是假。五識之上有此相故。為五識境。一一實微。既不緣著。故須和合成一麤假。五識方緣。故論說言實有眾多微皆共和合。其正理師。恐違自宗。眼等五識。不緣假法。異於經部。若順於古。即有陳那。五識之上。無微相故。非所緣失。遂復說言。色等諸法。各有多相。於中一分是現量境。故諸極微相資各有一和集相。此相實有。各能發生似已相識。故與五識作所緣緣。如多極微集成山等。相資各有山等量相。眼等五識。緣山等時。實有多極微相資山相。五識並得。故成所緣。不爾即有非所緣失。許有實體。但為緣故。故論說言實有眾多極微。皆共和集。廣如陳那觀所緣論。及成唯識第一卷說。然舊唯識。但有鞞世師。及古薩婆多義。其和合和集文但說一。謂隣虛集色。仍意難知。文亦難曉。於下破中。言非隣虛聚集成塵。披者自知。豈如今論。

論。且彼外境理應非一。

述曰。自下第三。一一破執。先破外道。未破小乘。故言且彼所執外境。理應非一。釋頌初句。

此即總非。次顯非理。

論。有分色體異諸分色不可取故。

述曰。所執是一麤有分色。異本極微實有體者。諸有分色體。不可取故。如山地等。一一段別。即是分色。豈離於此。別有一實麤有分色。應立量言。汝有分色非異分色。異諸分色不可取故。猶如分色。汝若又言誰謂有分。異於分色。是不可取。因隨一者。應更破云。汝有分色定非異於諸細分色。汝宗自許實句色故。如細分色。或於前因。應置許字。我意自許異於分色。不可取故。無隨一失。此論言略。遂無許字。或應此論。但述其宗。略無因喻。謂立宗言。汝有分色體異汝諸分色定不可取。許實句色故。如細分色。論故字者。乘文便說。由此比量亦無過失。

論。理亦非多。

述曰。下破小乘。釋頌第二句。此即總非古薩婆多。

自下別破。

論。極微各別不可取故。

述曰。此下別破。汝言極微一一各別。為五識境。此定不然。極微各別。眼等五識。不可取故。然汝自宗。異生等眼。不見極微。五識之上。不現其相。如何說極微各別為境。應立量言。各別極微非五識所緣。眼等五識不可取故。如眼根等。故此論中。極微各別。但是有法不可取故。但是其因。略無同喻及所立宗。或應量云。聚色多極微非五識所緣。極微各別五識不取故。如眼根等。論有宗言及因。觀所緣論。約所緣緣。以立量破。所緣緣者。謂能緣識。帶彼相起。及有實體。令能緣識。託彼而生。具二支義。色等極微。我非許有。設有實體。能生五識。容有緣義。然非所緣。如眼根等。於眼等識無彼相故。遂立量云。極微於五識設緣非所緣。彼相識無故。猶如眼根等。彼言雖別。意與此同。成唯識論第一卷說。小與此同。彼論說言。非諸極微。共和集位。可與五識各作所緣。此識上無極微相故。設彼救言極微各別有和合相。為五識境。和合相者。即似一相。此相是用。大於本極微。用不離體。體既實有。成所緣緣。彼論破言。非和合位。與不合時。此諸極微體相。有異故。和合位。如不合時色等極微。非五識境。然更有救。復有別徵。如成唯識第一疏說。

論。又理非和合或和集為境。

述曰。下破經部正理論師。此即總非。下自別破。

論。一實極微理不成故。

述曰。經部等極微有一實體唯意識境。薩婆多師等亦有一實體十處所攝。六識之境。然汝所執。一實極微。我不許有。理既不成。故說極微和合和集。義皆乖返。然觀所緣論。破經部師言。色等和合。於眼識等上。有彼相故。設作所緣。以麤顯故。識現相故。然無緣義。無實體故。如眼錯亂。見第二月。彼無實體。不能生故。

遂立量云。和合於五識設所緣非緣。彼體實無故。猶如第二月。成唯識論。復破彼言。非和合相。異諸極微。有實自體。分折彼時。似彼相識。定不生故。彼和合相。既非實有。故不可說是五識緣。勿第二月等。能生五識故。此中難意。若有實極微。容有和合假。能合實非有。所合假成無。觀所緣緣論。破正理師言。如堅等相。雖是實有。於眼等識。容有緣義。而非所緣。眼等識上。無彼相故。色等極微。諸和集相。理亦應爾。彼俱執為極微相故。遂立量云。極微和集相設於眼等識是緣非所緣。許極微相故。猶如堅濕等。執眼等識。能緣極微諸和集相。復有別生。瓶甌等覺相。彼執應無別。非形別故別。形別非實故。又不應執極微。亦有差別形相。所以者何。極微量等故。形別唯在假。拆彼至極微。彼覺定捨故。成唯識論。復作是說。彼執不然。共和集位。與未集時。體相一故。瓶甌等物極微等者。緣彼相識。應無別故。共和集位。一一極微。各各應捨微圓相故。非麁相識。緣細相境。勿餘境識。緣餘境故。一識應緣一切境故。此論但有破本極微。既非實有。所成和集理實不成。種種推徵。如餘論說。

論。云何不成。

述曰。自下廣釋極微不成。於中有三。初問不成。次答不成。後申正義。總結不成。此即初問。外人既見非其極微一實不成。有隨一過。遂問論主。云何不成。

論。頌曰。極微與六合一應成六分若與六同處聚應如極微。

述曰。次答不成。總有二頌。別破小乘。於中有二。初之二頌。破極微有合無合不成。後之一頌。破極微有分無分不成。就初段中。復分為二。初答合等不成。後結不成。答合等不成中。既有二頌。復分為二。初設答不成。後破救不成。初中二難。上之二句。難極微合應成六分。下之二句難極微合應成六分極微同處聚。應如極微。如阿拏色。合七極微成。中有一極微。外邊有六。中極微若與外六極微合。所合既六。能合極微。應成六分。若以極微。更無分故。不相合者。六對之時。便相糝住。同一處所。既同一處。阿耨色等。各各應如一極微量。

論曰。若一極微六方各與一極微合應成六分。

述曰。釋上二句頌。此設破他。非本宗義。中間極微。四方上下。有六極微。合中間極微。應成六分。

所以者何。

論。一處無容有餘處故。

述曰。顯成六因。謂中間極微。東極微處。無理容有餘五方處五極微故。如是乃至。中間極微。下方極微處。非餘五處。中間極微。所合六異故。中間極微。應成六分。應立量云。中間極微應成多

分。一處無容有餘處故。如麤聚色。或於頌中。亦成比量。中一極微應成六分。與六合故。如麤聚色與六色合。然頌唯宗因。略無同喻。

論。一極微處若有六微應諸聚色如極微量。

述曰。此釋下二句頌。若言極微。無方分故。不相合者。中間極微既與六合時。既應互相糅同一處所。中一微處。既與六微。同處而住。應阿耨等諸麤聚色。如極微量更不增長。即微處故。

所以者何。

論展轉相望不過量故。

述曰。顯諸聚色。如微量因。以一與六。展轉相望。量不相過。故諸聚色。如極微量。應立量言。汝諸聚色應如微量。量不過微故。如一極微。或於頌中。亦成比量。汝聚色量應如極微。即微處故。猶如極微。即同無異。然頌下說如極微言。通宗中法。及同法喻。義不違故。或唯是法。而非同喻。文勢異故。其宗因等。義准應配。

論。則應聚色亦不可見。

述曰。若許聚色量同極微。其諸聚色。應不可見。量如微故。又立量言。汝麤聚色應不可見。量如微故。或即微處故。猶如極微。此中說宗。因如前說。然合與同處。此之二難。皆是設遮。非為本計。

論。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言非諸極微有相合義。

述曰。薩婆多師。既見前破設遮彼義。遂作是言。非諸極微。有相合義。此立宗也。然此本師。亦不相糅。同一處所。定無是事。今於此中。且但遮合。世友說。極微相觸。即應住至後念。大德說。極微實不相觸。但由無間。假立觸名。若異此者。微有間隙。中間既空。誰障其行。許為有對。合之與觸。名異義同。迦濕彌羅北印度境毘婆沙論。在此國造。因以為名。顯此論因。如餘處說。毘婆沙者。婆沙說也。毘有三義。一勝義。此論決定勝餘論故。二異義。於一部中諸師異說故。三廣義。於一一義中。諸師廣說故。

論。無方分故離如前失。

述曰。顯不合因。若有方分。可說有合得成六分。既無方分。不得相合。故離前來遮破我失。

論。但諸聚色有相合理有方分故。

述曰。阿耨色以上諸大聚色。可有相合。有方分故。可成六分。聚色亦成。即顯聚合許有方分。極微無合無分義成。俱舍論云。又和合色。許有分故。相觸無失。觸之與合。義一名異。此名為聚色。彼名和合色。

論。此亦不然。

述曰。此總非。

下理顯。

論。頌曰極微既無合聚有合者誰或相合不成不由無方分。

述曰。自下正破極微不成。於中有二。上二句。但正徵詰。下二句。設破轉救。汝說極微既無合義。極微即聚。聚有合者。非微是誰。或若聚色。亦無相合。故知不由無方分故。極微不合。聚有方分。亦不合故。

論。今應詰彼所說理趣。

述曰。將釋上二句頌。先發端標起。此中無難。但有徵詰外人所說無合理趣。理謂義理。趣謂意趣。雙徵義意。故詰理趣。或趣即理。理是能緣。意所趣故。

論。既異極微。無別聚色極微無合聚合者誰。

述曰。初二句牒。下二句詰。若異極微。有諸聚色。可言聚合極微合無。既異極微。諸聚非有。言聚有合。其合者誰。誰者問也。問聚合者體是誰也。助立量云。聚應無合。即極微故。猶如極微 極微應合。即諸聚故。猶如聚色。

論。若轉救言聚色展轉亦無合義。

述曰。此非正救。以彼師宗。許聚合故。言聚無合。是設為救。若諸聚色展轉。但有無間生至。假名為合。不相逼近。名無合者。彼師亦說。

論。則不應言極微無合無方分故。

述曰。此中總破正設二救汝之聚色。既不相合。則不應說以諸極微無方分故。極微無合。

所以者何。

論。聚有方分亦不許合故極微無合不由無方分。

述曰。此重顯成。破聚無合。汝之聚色。許有方分。亦不許相合。返顯成立極微無合。不由無方分。若由無方分。執極微無合。聚既有方分。聚色應有合。此中乃有法之差別。及有法差別隨一不成。非遍是宗法。同喻能立不成。異喻所立不遣。合有六過。所以者何。彼立量云。如我所說極微無合。無方分故。如心心所。實微無合。非實微無合。是法差別。作實微緣性不作實微緣性。有礙無礙。名有法差別。此因非但能成無合。如是亦能。成無合宗法非實微無合。及成有法作非實微緣性。及無質礙。若說汝實微無方分故。他隨一不成。若說我假微無合。無方分故。因不遍宗法。我說假微有方分故。若以聚色亦無合故。為微同品。能立不成。說諸聚色。有方分故。若以聚色。有方分故。為因異品。所立不遣。以諸聚色。雖有方分。亦無合故。此中亦有如電日等無常同品。勤勇之因。於此無故。同喻之中。能立不成。以電日等。為因異法。有無

常故。所立不遣。為例難者。此亦不然。今他但以聚。為極微異法之喻。無合故。便有所立不遣之失。非聲無常宗。電等為異法。故無所立不遣之過。故今此論。但顯他量有此所立不遣之失。自餘五過。今助顯之。非本論意。善因明者。當自詳之。

論。是故一實極微不成。

述曰。此破小乘微不成中。結不成也。是者指前。故者所以。由前我說量過等。所以汝之所執一實微不成。

論。又許極微合與不合其過且爾。

述曰。上來二頌。破諸極微有合無合二俱不成。自下一頌。破外極微有分無分二俱不成。於中有三。初發論端。生不成理。次外返徵。後舉頌下正顯不成。發論端中。初結於前有合無合。後正生下有無分失。此結於前合無合也。汝宗所許一實極微。汝許相合及不相合。其過且如我所說爾。結上所明。捨不論也。

論。若許極微有分無分俱為大失。

述曰。此正生下有無分失。謂說極微更有方分。及無方分。俱有大失。

論。所以者何。

述曰。此外人問。有何所以。俱有大失。

論。頌曰極微有方分理不應成一無應影障無聚不異無二。

述曰。上二句。顯有分失。下二句。明無分過。初之二句。文意可知。下二句中。總有三破。若無方分應無發影。應無為障頌第三句。有此二難。破無方分。頌第四句。破外救義。若諸聚色。不異極微。極微無二。其諸聚色。應無影障。重成前義。至下當知。然舊論頌。乃分為三。初二句為一。下二句各一。

論曰。以一極微六方分異多分為體云何成一。

述曰。釋上半頌。難有方分。正破經部。此亦設遮薩婆多師。今以理逼合有方分。非彼本計。如阿拏色中間一微。所對六方諸分。各異此一能對。體既成多。云何成一。以可分故。如前已難。與六微合。令成六分。故此破一有分為因應立量云。所執極微不應成一。必更可折有方分故。如諸聚色。若微不合。但可無間。無多分者。中間之微。隨不相合。所擬東處。非西等處。六面既殊。還應成六不成一也。所執極微應不成一。所擬東處非西等故。如諸聚色。無方分故。若所擬東非是東者。應擬西等亦非西等。若爾。此微應不成色。不可示其東西等故。如心心所。成唯識說。又諸極微。隨所住處。必有上下四方差別。不爾便無共和集義。和破古薩婆多師。集破新薩婆多正理論師。又有方分。必可分折。便非實有。

論。若一極微無異方分。

述曰。下破薩婆多無方分義。釋頌第三句中初無字。此敘彼計。彼由極微。極微圓故。能對之東。亦非是東。餘方亦爾。無異方分。以極微細其相圓故。

論。日輪纔舉光照觸時云何餘邊得有影現。

述曰。此下正破。釋頌第三句應影無字。且如日輪纔舉。自體放其光已。照觸柱等東邊一面。云何西邊得有影現。此雖理難。義猶未顯。有何所以。不許有影。

論。以無餘分光所不及。

述曰。以微所對。東非東等。日照東時。即是照於西等之處。既無極微。隨有一邊光所不及。故照東時。西應無影。應立量云。日照柱等時應無有影。無東西等諸方分故。如虛空等。成唯識說。若無方分。則如非色。云何和合。承光發影。承光發影。處既不同。所執極微定有方分。以現量破。

論。又執極微無方分者。

述曰。重牒彼計。釋第三句頌。初一無字義。意即顯此一無字。通影及障二難牒計。

論。云何此彼展轉相障。

述曰。此正申難。釋第三句頌應障無字。如以二手相擊觸時。東既非東等。云何左右手。展轉得相障。此由未曉不障所由。

論。以無餘分他所不行可說此彼展轉相礙。

述曰。以微所擬東非東等。左手之東。即是西等。無此一分非是左手他不行處。以西即東。故樹東應至西。故二相擊定無相障。行者往也。應立量云。手相擊等應不相障。無方分故。如虛空等。此無方分。亦不相障。故以為喻。成唯識說。又若見觸壁等物時。唯得此邊。不得彼分。既和合物。即諸極微。故此極微必有方分。

論。既不相礙應諸極微展轉處同。

述曰。前破無分不得相礙。今破不礙。令處應同。此極微處。應即是諸極微處所。不相礙故。既爾。此色應不成麤。皆相入故。

論。則諸色聚同一微量。過如前說。

述曰。若許同處。則汝所言諸聚色法。同一微量。應不成麤不成麤故。過如前說。前說者何。謂若六同處聚。量應如微。則應聚色。亦不可見。比量如前。故不重述。

論。云何不許影障屬聚不屬極微。

述曰。此外人救。我說極微無有方分。汝便難言應無影障。汝宗云何不許我說聚有方分。影障屬聚。極微無分不屬極微。

論。豈異極微許有聚色發影為障。

述曰。論主返詰。汝雖作難。然汝本宗。豈異於極微。許別有聚色。極微無影障。聚發影為障。

論。不爾。

述曰。此外人答。非異極微別有聚色。故言不爾。

論。若爾聚應無二。

述曰。此論主難。若爾者。釋頌第四句。聚不異言。聚應無二。釋無二言爾者。此牒彼計。若聚不異極微。則應聚色無影障二。即極微故。猶如極微。

此即總答。次下別顯。

論。謂若聚色不異極微影障應成不屬聚色。

述曰。此廣前難。此中四句。上半顯聚不異。下半明無二。謂若汝宗所說聚色。不異汝執一實極微。其影及障。應屬極微。不屬聚色。聚色體即是極微故。比量如前。成唯識中。亦作是說。既和合物。即其極微。發影障等。故知極微。定有方分。

論。安布差別立為極微或立為聚俱非一實。

述曰。明一實微不成之中。上來第二。有合無合有分無分。正答不成此。即第三申我正義。總結不成。此四句中。上三句申正義。第四句結不成答。若吠世史迦。極微實句攝。通常無常。空劫極微體是常住。成劫之微。此所生者。名為無常。其量方大。後大地等。合成一物。唯地水火風。是極微性。色聲香味觸。五大之德。體非是微。若順世外道。與勝論同。然所生子微。同本因量。子微別與量德合故。可名為鹿。非本極微亦量德合。薩婆多極微。十色處攝。七極微成阿耨。乃至展轉。積小成大。極微實有故五識緣。阿耨以上皆是假有。五識不緣。經部極微隨何處攝。亦是實有積成大物。大物是假。五識所緣。其實極微。唯意識得。然大乘中。極微亦假。法處所收。但從大物拆成於小。名為極微。非從於小積以成大。成唯識說。然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合成一物。為執鹿色有實體者。佛說極微令其除拆。非謂諸色實有極微諸瑜伽師。以假想慧。於鹿色相。漸次除拆。至不可拆。假說極微。雖此極微猶有方分。而不可拆。若更拆之。便似空現。不名為色。故說極微是色邊際。廣如瑜伽第三。及五十四。顯揚第五。及十六十八等解。故今論言覺慧分拆安布差別立為極微。若不折時。頓現一相。即立為聚。聚色可更拆。微假慧安布故。微與聚俱非一實。遮彼聚微體是實有。非我大乘聚亦稱假。有實色用。別從種生。非諸極微。有此義故。

論。何用思擇極微聚為。猶未能遮外色等相。

述曰。初段之中。第四反破外境實執。合有五頌。上來四頌。初之一頌。合破小乘外道二執。其次三頌。正破小乘。下第五頌。正破外道。設破小乘。於中有八。初勝論師等咸作是言。且置極微。猶未遮我外色等相。二論主問。三外人答。四論主徵。五外人問。六

論主難。七正量部等救。八論主破。此即初也。勝論等言。前來極微何用思擇。然汝大乘。猶未能遮我宗等。立外色等相。

論。此復何相。

述曰。此論主問。汝色等相體即極微。極微已破。即破色等。復言未遮我色等相。此諸色等。離極微外。復有何相。

論。謂眼等境亦是青等實色等性。

述曰。此外人答。外色等相。即是眼等諸現量境。此通五塵。亦是顯色。青黃赤等實色等性。即顯二義。外色等相。一顯現量境。二顯實體。故是實有。其內五根。就他宗說。非現量境。但能發識。比知是有。且約外處辨現量境。於青等中。等取黃等。亦兼聲等。實色等中。亦等聲等。此所說者。識外實有。

論。廣應共審思此眼等境青等實性為一為多。

述曰。此論主徵。隨其經部。或薩婆多。或吠世師。若假若實。汝今與我。應共審思。汝此所說。諸外色等。眼等五境。青等實性。為體是一。為體是多。此為二問。

論。設爾何失。

述曰。此外人答。設一或多。竟有何失。

論。二俱有過多過如前一亦非理。

述曰。下論主難。若一若多。二俱有過。其多過者。如前已說。非多極微等。以下三頌。是一亦非理。非直多成失。設一復為過。故言亦非理。

外人伏問。非理者何。

論。頌曰一應無次行俱時至未至及多有間事并難見細物。

述曰。下正破一。前敘宗中。衛世執一。小乘執多。今此設遮小乘執一。意兼外道。以小乘救有色等故。其頌一字。牒外人執。應無二字。通下五難。五難者何。若執境一。一應無次第行義。二應無俱時至未至。三應無多有間事。四應無有間。五應無難見細物。今合第三多有間事。第四有間為第三句。言多有間事。如業道等。西域言遮。此翻為及。或翻為等。若作及義。於六釋中。顯相違釋。第三句及第四句。并是顯此四難義各不同。非無次行。即是俱時。至與未至。故置及言。若言等者。顯非唯爾。更有此餘。今者四義。皆已列名。等不是等。但言及并。顯相違釋。

論曰。若無隔別所有青等眼所行境執為一物。

述曰。釋頌一字。即敘彼宗。彼宗意說。若有隔別。眼所行境。體即是多。無隔別時。所有青等。眼所行者。說為一物。其聲香等。類色亦然。

前來總議外五處故。不是唯言於色處法。今此文略且言眼境。非耳等境。此中不破彼執為多。然此牒計。於下四難。一一應敘。凡難

義法。牒方難故。今恐文繁。最初總敘。下別為難。

論。應無漸次行大地理若下一足至一切故。

述曰。此第一破。配頌可知。若執為一。眼所行境。無隔障處。世間應無漸次行大地義。以地一故。若下一足已至一切。如何可說有漸次行。應立量言。無隔障處下此一足時所未至處時亦應至。汝執一故。彼即此故。猶如於此。或云。無隔大地應無漸次行義。若下一足至一切故。如此足處。然今論文。有大宗意。其為比量。應如是知。然今眼境。名大地者。假名大地。非實地大。

論。又應俱時於此於彼。無至未至。

述曰。此第二難。若執是一。且如手執無隔障物。無有一法一時之中。此邊彼邊。有手至未至。

此猶未曉。次顯其因。

論。一物一時理不應有得未得故。

述曰。至者到也。得也。及也。體是一物。於一時中。若手執時。理不應有。此處可得。彼處未得。今依此難。一切世間。無一物者。所以者何。且如一筆。以手執時。有至未至。如何成一。故知。大乘諸眼等境。或可說一。總可至故。如手握珠。或可說多。至未至故。如指捻珠。應立量云。汝宗世間無隔斷物無有一法有至未至。執是一故。如手握珠。

論。又一方處應不得有多象馬等有間隙事。

述曰。此第三難。若執境一。於無隔障一方處所。多象馬等。皆集其中。應不得有。象馬等物。多間隙事。二物中間所見空處。是次下難。象馬二物。自不相到。名間隙事。是此中難。

所以者何。

論。若處有一亦即有餘云何此彼可辨差別。

述曰。此顯所由。所依之處體既是一。若有一象。亦有餘馬。云何此象。及彼馬等。可辨差別。應立量云。於無障隔一方處所多象馬集一象住地應餘馬等亦住此地。執是一故。如此一象住地。或言汝宗無隔一方多象等集應不得有多間隙事。或應此彼亦無差別。執是一故。如一象處。

論。或二如何可於一處有至不至中間見空。

述曰。此第四難。若執境一。如何可有象馬二物。此是所至中間不至。見有空處。應立量言。無隔一處象馬二居應不得有中間空處。執是一故。如手握珠。前第三難。約所依一。能依象等。多有間事。難應非有。此第四難約能依二。所依地一。中間應無空缺之處。是二別故。前多有間事。及此有間。合釋於前第三句頌。多有間事。舊論頌但言及別類多事。此第四難。彼頌不攝。故今勘此。善惡易明。

論。又亦應無小水虫等難見細物。

述曰。此第五難。若執境一。無隔水中。亦應無有。小水虫等。難見細物。

此立宗非。下明所以。

論。彼與麁物。同一處所量應等故。

述曰。所依之境。既是一物。能依水虫。應無小者。彼小虫與麁大物。依一所依。遍所依故。能依所依量皆等故。舊論說言最細水虫。與大色同應不可見。彼言色者。即形量色。若小水虫。不遍所依。量不等故。可見細者。所依不遍。故非是一。如說極微。六方分異。云何成一。應立量言。小水虫等依無隔水能依應等所依之量。執所依一故。猶如無隔一頗胝迦一所依色。又應量言。小水虫等依無隔水應不難見。執水一故。如無隔水。此中如前所說比量。論文既隱。唯強思惟施設安立。於宗因喻。皆遮過失。恐文繁廣不能具明。善因明者。自當詳悉。然或不須作其比量。准論但以道理徵之。亦不違理。

論。若謂由相此彼差別成別物不由餘義。

述曰。此正量部轉計救義。謂見如前五義破一。遂作是義。亦非無隔眼所行境體。皆是一物。所以者何。由彼地相。此象彼馬。處有差別。即成此彼二處地別。如是四足處各差別。地即成四。一蹄之下。東西有殊。其地即異。不由異義。所餘無隔眼所及境。名為一物。有隔不及。遂即成多。故我宗中。無前五失。今牒言若謂由等。

論。則定應許此差別物展轉分拆成多極微。

述曰。此則第八論主正破。若由相故。此彼差別。其體各一。則汝定應許汝所執。此差別物體是一者。又以覺慧。展轉分拆。或多極微。都無一物。如馬住處。名為一物。四足各異。地即成四。如是於足東西方異。於東西方。多百千分。如是至細。成多極微。是故世間。無定實有唯一物者。故汝等計。皆述妄情。虛所施設。

論。已辨極微非一實物是則離識眼等色等若根若境皆不得成。

述曰。就第四段。破他宗中。此下第三。總結不成。顯歸唯識。已辨極微非一實物者。結前所破。能成極微。一實非有。是則離識眼色等者。總結以上極微所成根境非有。即是離識。眼等五根。色等五境。皆不得成。能成極微。非實有故。所成根境。何義得成。

既爾此無言何所顯。

論。由此善成唯有識義。

述曰。顯歸唯識。離識根境。今既破無。故知根境。皆不離識。不離識色。可許有故。然諸根境。四大所造諸宗計別。如唯識第一疏述。

上來總有一十四頌。合為四段。初之一頌。小乘外道四事難境無。次有五頌。釋四難非理。次有三頌。釋有情法二無我教。次有五頌。返破境實執。或分為三。合初二段。總有六頌。四事問答外境無故。此等總是第一大段。四事難議境無。却徵實境執。自下大文第二。釋外人難。現量證境有。返破憶持執。論。諸法由量刊定有無一切量中現量為勝。述曰。此第二段。有一頌半。合分為二。初之一頌。釋現量證。後之半頌。釋憶持執。於中皆有先難後破。此則正量。薩婆多等。為此問起。先議諸法。刊定勝量。後方申難。此即議也。刊定者。貶量也。言諸法者。即是所量。一切有漏無漏諸法。由三二量。措准有無。量者量度。如以尺丈。量綾錦等尺為能量。綾等所量。知其量數。是其量果。諸心心所。緣諸法時。說有四分。見分能量。相分所量。自證量果。如是自證。緣見分時。見分所量。自證能量。證自證為量果。如證自證。緣自證時。自證所量。證自證分。為其能量。即此自證。亦為量果。能返緣故。若以第三。緣第四時。第四所量。第三能量。其第四分。即為量果。能返緣故。陳那以前。古內外道。大小乘師。皆說三量。一現量二比量。三聖言量。今依梵音。云阿弗多阿笈摩。此云至教。至教量者。非得但聖者說。名為至教。但是世間言無差二可信者語。皆至教量。契至理故。合實事故。如八語品。四聖言等。言比量者。比附量度。名為比量。即以眾相。而觀於義。緣此義智。名為比量。言現量者。諸部說異。且薩婆多。用世友說。以根名見。根體是現量。以顯現義是根義故。此能量境。故名現量。是持業釋。法救說。識名見。能量境故。識名現量。持業如前。妙音慧名見。能量法勝慧。名現量。正量部說。心心所法。和合名見。心心所法。合名現量。經部師說。根識和合。假名為見。假能量境。假名現量。吠世史迦。德句義中。覺為現量。數論師說。十一根中。五根是現量。若歸於本。自性是現量。大乘師說。根名為現。依發屬助如根五義。勝餘故。然是色法。不能量境。唯心心所。能量度故。心心所法。正是量體。依現之量。名為現量。此依土釋。若無著以前。但說二分。唯一見分。為現量體。無著以後陳那菩薩。立三分者。見自證。分為現量體。護法以後。見分自證。證自證分。為現量體。安慧。諸識雖皆有執。然無隨念計度分別。明現取境。名為現量。無漏皆現量。如說善等性。小乘有五。外道有二。大乘有四。合有十一種。出現量體。廣如餘處。此略顯示。陳那以後。其聖言量攝。入此中。此體除此。外更無故。如因明疏。今者世親。說有三量。故論說言一切量中。現量為勝。取現境故。證自相故。大小二乘。外道內道。皆共許爾。故今總敘貶議諸量。現量勝餘。

論。若無外境寧有此覺我今現證如是境耶。

述曰。此正申難。如世人言。我今見色。乃至觸觸。若無識外實色等境。寧有此覺。我今現證如是色等。此覺既非無。外色等定有。總言覺者。心心所法之異名也。今此言覺。謂現量智。非唯是慧。因明者說言證智者。心心所法之總名矣。故舊論云。如此證智。云何得起。成唯識中。亦有此難。色等外境。分明現證。現量所得。寧撥為無。

此中難已下論主破。

論。此證不成。

述曰。破中有二。初總非。後別破。此總非也。

外人設問。云何不成。

論曰。頌曰現覺如夢等已起現覺時見及境已無寧許有現量。

述曰。第一句述正理。顯難外境實有不成。下三句破外宗。明無現覺。成無外境。然舊論本。遂分二段。前後別明。其此頌中。初句易解。至下當知。上一句引喻破經部。下三句中。略破二類。初破正量部等。非剎那論。後破一切有等。剎那論者。謂已起現覺時。其見已無。寧許有現量。破正量部等。謂已起現覺時。其見及境已無。寧許有現量。破薩婆多等。大眾部等宗計不同。亦應敘破。如薩婆多。第三句中。言及字者。即相違釋。意顯有二難。至下當知。

論曰。如夢等時雖無外境而亦得有如是現覺。

述曰。先釋初句。今解初中。如夢等字。能成喻法。等者。等取眩翳目等。緣見髮蠅等。此等諸位。經部及大乘。彼此共許外境非有。故以為喻。如夢等中。雖無離心外實境界。而彼言謂。我見是事。聞是事等。起此現覺。

下合法顯。

論。餘時現覺應知亦爾。

述曰。釋頌初句。現覺二字。除夢等外餘時。所起見是事等。如是現量。應知亦爾。亦無外境。此現覺生。應立量言。除夢等外所有現覺緣非現境起。許現覺故。如夢等現覺。此中意說。若實現覺。如五識等。不作此解。我今現證如是事境。作此解者。是意識中分別妄覺。非謂現量心心所法。成唯識說。現量證時。不執為外。後意分別。妄生外想。故現量境。是自相分。識所變故。亦說為有。意識所執外實色等。妄計度故。說彼為無。又彼論說。謂假智詮。不得自相。唯於諸法共相而轉。故現覺者。必無此智及與此論。我今現證如是事等。

論。故彼引此為證不成。

述曰。此結非也。現覺所緣。由如夢境性非實有。故彼汝宗。引此現覺為證。離心外境實有。理證不成。

論。又若爾時有此現覺我今現證如是色等。

述曰。次釋下三句頌。先破正量部等。此解第二句頌若。於爾時。起此現覺。我今現證如是心外色等實境者。此牒彼計。

下正申難。

論。爾時於境能見已無。

述曰。釋第三句見已無字。申其難意。正量等計。六識不竝。起此覺時。能見五識實現量者。已入過去。現在非有。

所以者何。

論。要在意識能分別故時眼等識必已謝故。

述曰。此顯二因成。能見識現在非有。彼此共許。要第六識。具三分別。方能起此分別現覺。五識不具三種分別。故不能起此等現覺。此等現覺。既在意識。起此覺時。故彼能見眼等五識。必入過去。落謝非有。先見是物。後方起覺。故正見及覺二。時必不俱。能見實現覺。此時既無。寧許此覺。有是現量。證外境有。若正現量。證色等時。緣心內法。無假智詮。故證不成。以正量部。心心所法。燈焰。鈴聲。唯滅相滅。念念生滅。色等法滅。亦待外緣。即隨此事長短一期。後方有滅。起證如是現量覺時。眼識不住。故入過去。其境色等。一期未滅。故此唯破起此覺時。能見已無。不破所見此時非有。設縱有故。應立量言 起此覺時必非現量。是散心位能見已無故。如散心位緣於過去百千劫事。破境一期。如餘論說。

論。剎那論者有此覺時。

述曰。下破薩婆多等。此等執境及心心所。皆念念滅。名剎那論有此覺時。釋頌第二句。牒彼所計。

論。色等現境亦皆已滅。

述曰。此正申難。釋第三句頌。及境已無。眼等六識。不俱時起。起此覺時。要在意識。但非現覺。能緣已無。所緣現境。亦皆已滅。即此現覺所有詮智。現在緣時。不及現境。此已滅故。故證不成。應立量言 起此覺時必非現量。是散心位境已無故。如散心位緣過去世百千劫事。大眾部等。剎那既同。六識俱時。雖小不同。頗亦同此。

論。如何此時許有現量。

述曰。此雙結難。釋第四句頌。正量部等。起此覺時。能見已無。如何此時。許有現量。證外境有。薩婆多等。起此覺時。其境亦無。如何此時。許有現量。證外境有。故說現覺證有外境。為證不成。既爾大乘。許六識竝。起此覺時。能見所見。二俱現有。此現

量覺。其義如何。五識俱意。若同五緣。是現量攝。不起此覺。若起此覺。必不同緣。假智詮故。五識前時。既由意引。今相續生。不假意識。意識起亦餘二量攝。或五同時。或剎那間。亦無過失。然緣心內境。有此現覺生。

論。要曾現受意識能憶是故決定有曾受境。

述曰。下破憶持。先外人救。謂彼救言。要曾過去眼等五識。現受此境。今時意識。方能憶持。非先未受後意能憶。此則汎說先緣後憶。是故決定。有曾受境。顯過去世現境非無。是曾五識。現所受故。

論。見此境者許為現量由斯外境實有義成。

述曰。曾現受境。明了五識。既許非無。能見此心追憶意識。亦定是有。彼此二宗。許曾現識現量所攝。現量曾有境。今時方能憶。故此所緣。定心外法。又追憶識。由曾現受。亦現量攝。故知。外境實有義成。若無外境。無曾所受。無曾所受故現量亦無。云何今時有憶持識。由斯外境實有成也。

此外救已。下論主破。

論。如是要由先受後憶證有外境理亦不成。

述曰。下破有二。初總後別。此總非也。如是要由現量。先受外實有境。後意方憶。以此道理。證離心外境有不成。

論。何以故。

述曰。外人復問。為何義故證境不成。

下論主破。

論。頌曰如說似境識從此生憶念。

述曰。然舊論本。句句別明。分為二段。實如今者合一處。明義相違故。但申正理。奪彼憶持。如前所說。似境之識。後生憶持。非緣離心外境識。後有憶持也。

論曰。如前所說雖無外境而眼識等似外境現。

述曰。釋初句頌。奪彼曾受離心之外現境之識。謂如前說。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轉等。及初論首說識生時。似外境現。雖無外境。眼等五識。似外境現。已廣如前。

論。從此後位與念相應分別意識似前境現。

述曰。釋頌下句。奪彼憶持。謂從過去似境五識。今此後位。與別境念。相應之時。有緣過去分別意識。變似前五識所緣境現。無曾現在受離心境。眼等五識。從此今時。與念相應。有一意識。緣前五識離心之境。

論。即說此為憶曾所受。

述曰。即說於此分別意識。緣曾現在不離識境。名為憶持曾所受識。所以者何。由曾五識。及同時意。緣即識境。熏成種子。今時

相續。意於此位。能憶前境。名為憶持。非曾五識境實離於心。今時猶有意識緣之。名曾受識。

論。故以後憶證先所見實有外境其理不成。

述曰。此結非也。道理既爾。故汝所說。以憶持故。證曾五識所見實有。其義不成。直以自宗。釋外所難。奪他所說。更無異理。如說汝細心。即我第八識。然舊論本。上來所說。一頌半文。異常難解。披者當知。

論。若如夢中雖無實境而識得起覺時亦然。

述曰。自下大段第三有半頌。釋小乘外道。難以夢例覺時。應知境無失。先敘彼難。後方釋破。於敘難中。初牒論主所明唯識。後正申難。此即初也。論主前來所說理趣。如世夢中。無境既識起。其覺時識。無境得生者。即牒夢覺二識義同。

自下申難。

論。如世自知夢境非有覺時既爾何不自知。

述曰。夢覺二識。無境既同。世能自知夢境非有。其覺時識。自知應等。夢心無有境。覺時許知無。覺識境既無。何不知非有。量云。世覺時識應知境無。許無境故。如知夢識。

論。既不自知覺境非有。寧如夢識實境皆無。

述曰。前難覺識應知境無。此顯不知實境定有。覺夢二境俱非有。即知夢識境成無。覺不自知無異於夢。故知覺識境實有。量云。世覺時識外實境有。許異夢故。如自真智。不言世覺。相符極成。亂真覺故。因不言許。隨一不成。生死。大乘說為夢故。或簡五識。不行夢故。或顯異於眠時夢故。喻不言自。其體便闕。大乘真智。無外境故。若說大乘真智為喻。所立不成。為此等過。宗等各簡。此總難已。自下非之。

論。此亦非證。

述曰。此總非之。

自下別釋。

論。頌曰未覺不能知夢所見非有。

述曰。未得真智覺。不能自知生死夢所見。定非實有。即正理解於此頌文。或為喻顯。如世未覺。不能自知夢心所見。定非實有。覺時亦爾。以喻釋難。即此半頌通以法喻二義解之。亦無違也。舊論下句。今在上說。今此上句。舊論下說。舊依梵本。今從唐言。亦無乖返。諸上下頌。應如是知。

論曰。如未覺位不知夢境非外實有覺時乃知。

述曰。此舉世喻。以釋頌文。要覺方知夢境非有。彼此共許。故以為喻。

論。如是世間虛妄分別串習昏熱如在夢中。

述曰。下以理解。此釋下句頌中夢字。生死之識。不稱實理。說為虛妄。無始已來。數數熏發。名為串習。蓋纏覆蔽。稱之為昏。毒火所煎。號之為熱。或復串習無明稱昏。聖智不生。名之為熱。猶如世間數習闇昧昏睡之識。名之為夢。生死亦爾。睡者昏熱義。夢睡心之異名。即說生死名世間爾。如經所說生死長夜。

論。諸有所見皆非實有。

述曰。釋後句頌下之四字。生死妄夢。異真智生。故此所緣。皆非實有。顛倒虛妄。所顯現故。量云。生死夢識所緣之境皆非實有。許夢境攝故。如極成夢境。

論。未得真覺不能自知。

述曰。釋頌初句。無始已來。串習虛妄。未植善種。真智不生。如何得知。生死夢境。不實顯現。如夢境無。此答前難。應立量言生死之識不能稱理知自境無。許夢識攝故。如極成夢識。然亦許有少能自知。如今聞教。知境非有。如極成夢。亦少自知。不名真覺。恐違世間。及法差別隨一過故。宗云稱理。因有許言。世間眠夢。彼此共許。名為極成。簡生死夢。他不許故。外人伏難。既生死識。不能稱理如實自知何名真覺。而實得知今境非有。

論。若時得彼出世對治無分別智即名真覺。

述曰。二乘見道。亦名真覺。然於後得。不知境無。加行不作唯識入故。菩薩見道無漏正智。超世間故。名為出世。能除生死。稱為對治。離世分別。及事分別。名無分別。此為無間道對治世間。契真如理。名無分別智。釋此名難如餘處辨。不虛妄故名真。如實了故稱覺。此離諸縛。超諸塵重。得此名入諸聖朋流。故名真覺。簡異生死。少出夢時。亦言知。夢境皆非有。假名之覺。立真覺名。此翻頌中未覺之說。

論。此後所得世間淨智現在前位如實了知彼境非實其義平等。

述曰。於見道中。得此所說無分別智。後有緣世間無漏之智。現在前位。方能稱理。如實了知彼生死識境非實有。即後得智。緣世間故。名為世間。非體有漏名世間也。體非是漏。立以淨名。稱境而知。名如實知。前無分別。唯緣如理。但名真覺。此後得智。遍緣世間。能知境無。名如實知。亦名真覺。此智得起。藉無分別。無分別智。獨名真覺。若生死識。雖少自知。不名真覺。無分別智。雖名真覺。不能知境皆非實有。此後得智。遍緣理事。能知境無。異前二智。其義與前知世眠夢。平等無二。前處眠夢。得世覺時。知先夢境體非實有。今從生死。得於真智出世覺時。知先生死夢境。體非真實。相似無二。平等。相似。一義二名。解頌如字故。若不知生死夢境非實有。但是未覺得真覺已。故能了知。攝大乘論。成唯識中。皆有此釋。義意既同。故不繁引。

論。若諸有情由自相續轉變差別似境識起不由外境為所緣生。
述曰。自下大文第四。復釋外難二識成決定。外境非無失。小乘外
道。作如是難。若諸有情。由自身中心等相續。識自證分。轉變自
體。有差別相。在內識上。似外境現。實非是外。識緣此起。不由
外境。為其所緣引識等起。或從種子。轉變差別。乃有現行似境識
起。不由外境為所緣生。

此則外人牒論主義。次申共許。後方正難。

論。彼諸有情近善惡友聞正邪法二識決定。

述曰。此申共許。如彼能緣不離識境。一切有情。或近善友。聞說
正法。或近惡友。聞說邪法。如四親近行。近善知識。聽聞正法。
正性決定。能教者識。成悲決定。能聽者識。成慧決定。近惡友
時。成邪定亦爾。即能所教。二識決定。或近善惡二種友如。其能
近者。各成正邪二識決定。准此下釋。即能所教。二識決定。前解
為是。若准舊論。今此難中。文既含隱。其能近者。各隨所應。成
於邪正二識決定。後解為是。然文既含隱。二解竝得。任情取捨。
論。既無友教此云何成。

述曰。此正為難。諸識既緣不離識境。無心外法。理即便無善惡二
友。亦無他說正邪二法。此能聽者。或正或邪。二識決定。云何得
成。或無外境。云何得有。能教所教。二識決定。

論。非不得成。

述曰。下釋妨難。此總答難。非不得成。

論。頌曰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

述曰。下別答難。由能所教二人。展轉增上緣力。其能聽者。正邪
二識。成決定也。或增上力。能所教者。二人之識得成決定。准前
二釋。

論曰。以諸有情自他相續諸識展轉為增上緣。

述曰。此釋初句頌。以諸有情。他能教者。自能聽者。各各相續八
種諸識。此彼展轉為增上緣。此意即顯親緣心內自所變境。名為唯
識。非遮心外他有情等。外人說心緣心外法親得他人所說之法。今
則不然。能所教者。展轉互為增上緣故。自識變似能教所聽。為自
相續識親所緣。不能親取他所說法。為疎所緣。於義無失。此說展
轉為增上緣故。成唯識說。為疎所緣故。

論。隨其所應二識決定。

述曰。隨其所應顯義不定。由增上緣。若近善友。聽聞正法。自相
續中正識決定。若近惡友。聽聞邪法。自相續中邪識決定。或近善
惡友。及由展轉為增上緣。能說法者。正邪悲愛。能聽法者。正邪
智慧。二識決定。言隨所應二識決定。此由未顯。

論。謂餘相續識差別故令餘相續差別識生各成決定不由外境。

述曰。此即廣前增上緣義。答外所徵。謂能教者。餘相續中見相分識。正邪差別。增上緣故。令能聽者。餘相續中差別見相諸識得生。能所教者二識。各各得成決定。或聽者正邪二識。各成決定。不由外境識決定成。即由自他增上緣力。識得決定。非由自他親相緣見。成決定識。故知識生不是親緣。由於外境增上緣。由我亦許有故。雖無外境。而友教亦成。

論。若如夢中境雖無實而識得起覺時亦然。

述曰。自下半頌。大文第五。又釋外難夢覺心無異。無造行果差失。初外人難。後論主釋。初難之中。先牒此義。後方為難。此即牒也。若覺時識。猶如夢中。境雖無實。而亦得起。

論。何緣夢覺造善惡行愛非愛果當受不同。

述曰。此申難也。夢時與覺。無境是同。覺時與夢。俱造眾業。何故覺行。感果苦楚。或有現報等。夢時造行。感果微劣。或無果等。如夢殺人定無現在為他報殺。若覺時殺。定為現在他人殺報。未來感果故定不同。如殺他人。姪他人等。餘一切行。其果亦爾。此外人質以問論主。

論。頌曰心由睡眠壞夢覺果不同。

述曰。下論主答。上句顯理。下顯不同。由在夢位。造善惡心。睡眠所壞。故夢與覺。感果不同。

論。在夢位心由睡眠壞勢力羸劣覺心不爾。

述曰。釋上句頌。不定四中。睡眠心所。能令有情。身分沈重。心分昏昧。在寐夢心。為此所壞。令心昧故。慮不分明。勢力羸劣。其覺時心。既無眠壞。緣境明了。勢力增強。不同夢位。其狂醉等。為緣壞心。羸劣亦爾。此但答問如夢位心。

論。故所造行當受異熟勝劣不同非由外境。

述曰。由夢壞心。覺時不爾。故此二位所造善惡。當受異熟。非夢果勝。夢果乃劣非由外境其果不同。外人伏問。既爾夢心。為睡所壞。覺心不爾。何不夢位。由眠所壞。其境實無覺境便有。復由此理。當果異耶。既爾汝宗覺時見色等。既是實有。夢時見色等。應例非無。見色雖復義齊。其境有無不等。或薩婆多。夢覺境俱是有。造行當果不同。何妨我義無境覺夢雖同。造行感果有別。此中難釋。返覆無窮。恐厭煩文。略示綱要。諸有智者。准此應思。

論。若唯有識無身語等羊等云何為他所殺。

述曰。自下二頌。大文第六。又釋外難無境殺等無。返詰他宗失。初敘外二難。次一頌解。後一頌詰。此即初難。若唯有識。色等境無。由此便無身語業等。彼羊等云何為他人所殺。心外法故。方今世士此難多生。達此論文。應休劣意。

論。若羊等死不由他害屠者云何得殺生罪。

述曰。此第二難。心外羊等。若其死位。不由他人之所害者。世間殺羊魚等。屠者云何可得殺生之罪。若許罪是有。即殺心外之羊。心外羊無屠者。云何得罪。返覆二責。無所逃刑。

論。頌曰由他識轉變有殺害事業如鬼等意力令他失念等。

述曰。上二句頌。先以理釋。下二句頌。舉喻以成。由能殺者。為增上緣。起殺害識。轉變力故。令所殺者。有殺害已。斷命事成。故能殺者。得殺生罪。如由鬼等意念等故。令他有情。有失念等。至下當知。

論曰。如由鬼等意念勢力。令他有情失念得夢。

述曰。先釋下半頌能成喻也。如世間鬼。惱亂有情內意念力。令他有情。失本正念。心發狂等。或鬼意變彼。令他得異夢。如鬼等者。瞿波解云。等取天神。龍神。犍達縛。夜叉神。仙人等。及如胎中子。由母憂惱。子心變異。或生。或死。或子起欲樂。母隨子欲得夢。

已下釋頌末句失念等字。

論。或著魅等變異事成。

述曰。由猫鬼等意念勢力。令他著魅變異事成。既彼親能令他作此。但由意念增上緣故。此事便成。殺羊等亦爾。雖無外身語。殺事亦成。

上解失念。下解得夢有二事。

論。具神通者意念勢力令他夢中見種種事。

述曰。頌言鬼等。等中等此。

此則總舉。下別指事。

論。如大迦多衍那意願勢力令婆刺拏王等夢見異事。

述曰。即佛在世。摩訶迦旃延。摩訶言大。迦多衍。此云剪剃。如常所釋。此即其姓。那者男聲。即剪剃種。男聲中。呼表是男也。如言尼者。女聲中。呼表其女也。婆刺拏者。舊言娑羅那。此云流轉。即由剪剃神通意願。令王得夢。說此緣者。如舊中阿含經說娑羅那王。是眉稀羅國主。容貌端政。自謂無雙。求覓好人。欲自方比顯己殊勝。時有人曰。王舍城內。有大迦旃延。形容甚好。世中無比。王遣迎之。迦旃延至。王出宮迎。王不及彼。人覩迦旃延。無看王者。王問所以。眾曰。迦旃延容貌勝王。王問大德今果宿因。迦旃延答曰。我昔出家。王作乞兒。我掃寺地。王來乞食。我掃地竟。令王除糞。除糞既訖。方與王食。以此業因。生人天中得報端政。王聞此已尋請出家。為迦旃延弟子。後共迦旃延往阿盤地國中。山中修道。別處坐禪。阿盤地王。名鉢樹多。時將諸宮人入山遊戲。宮人見王形貌端政。圍遶看之。鉢樹多王。見娑羅那王。疑有欲意。問娑羅那曰。汝是阿羅漢耶。王答言非。次第一一問餘三果。王皆答

言非。又問汝離欲不。又答言非。鉢樹多瞋曰。若爾汝何故。入我姦女中看我姦女。遂鞭身破。悶絕而死。至夜方醒。從本處起至迦延所。迦延見已心生悲愍。共諸同學。同為療治娑羅那王。語迦延曰。我從師乞暫還本國。集軍破彼阿盤地國。殺鉢樹多王。事竟當還從師修道。迦延從請語王欲去。且停一宿。迦延安置好家令眠願令感夢。夢見集軍征阿盤地。自軍破敗。身為他獲。堅縛手足。赤花插頭。嚴鼓欲殺。王於夢中恐怖。大叫呼失聲云。我今無歸。願師濟拔。作歸依處。得壽命長。迦延以神力。手指出火。喚之令寤。問言。何故其猶未醒。尚言災事。迦延以火照而問之。此是何處。汝可自看。王心方寤。迦延語言。汝若征彼。必當破敗。如夢所見。王言願師為除毒意。迦延為說。一切諸法。譬如國土。假名無實。離舍屋等。無別國土。離柱木等。無別舍屋。乃至廣說。至於極微。亦非實事。無彼無此。無怨無親。王聞此法。得預流果。後漸獲得阿羅漢果。故知依自意。他夢事亦成。

論。又如阿練若仙人意憤勢力令吠摩質咀利王夢見異事。

述曰。此第三喻。阿練若者。舊云阿蘭若。此云閒寂曠野處也。離村空野。名阿練若。此中仙人。名阿練若仙人。吠摩質咀利王者。即舊云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也。天帝釋設支夫人之父也。此云綺飾。或云綵畫。由仙人意瞋。令阿修羅王。夢見異事。舊論言見恐怖事。此則不同。中阿含經云。有七百仙人。住阿練若時。天帝釋嚴身。入中於下風坐。諸天皆來。恭敬帝釋。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見帝是事。忽變為天。著好嚴具。破其籬垣。入仙人處。在上風坐。仙怪是事。皆不敬之。甚生憤恨云。汝等何故。但敬帝釋。而輕蔑我。欲苦諸仙。諸仙懺謝。其恨不已。不受仙悔。諸仙心念。令返衰惱。應時毘摩質多羅王即大困苦。遂生悔心。漸謝仙等。仙等心念。赦其僭失。即還如本。今此論說阿修羅得夢。經說覺時遭苦。然理大同。此前所說。皆增上緣。令他事起。非親為緣。今有此事。

論。如是由他識轉變故令他違害命根事起。

述曰。釋上半頌。如是者結法也。增上緣中。由他能殺起殺害識。轉變力故。令所殺者。違害於己命根事起。如由鬼等意念勢力。他失念等。直以事喻。令義增明。不繁比量。

論。應知死者謂眾同分由識變異相續斷滅。

述曰。雖知命斷。未知死相。故今重顯。眾同分者。成唯識等說。依有情身心相似分位差別。而假建立此眾同分。隨何生趣。若未捨時。阿賴耶識。即此趣生。相續一類。前之與後。趣等皆同。若遇他識增上違緣。捨眾同分。阿賴耶識。即便變異。異舊趣生。此趣生者。舊時相續。今便斷滅。餘識亦爾。舊續今斷。名之為死。死

者滅相。總有二時。一者將滅。說名為死。即是現在。如觸處中所立死觸。死支亦爾。若正滅相名死。觸支應成過去。二者正滅。說名為死。如今所說。識相斷滅。即是過去。故此說死。但是滅相。非死觸支。

論。復次頌曰彈宅迦等空云何由仙忿意罰為大罪此復云何成。

述曰。此下返詰。上半頌不許前說。詰林等空。云何由仙忿。下半頌。彼若救義。詰非意云何成大罪。舊論由此遂分二段。前後別明。初句等者。等下二林。文意易詳。至下當悉。

論。若不許由他識轉變增上力故他有情死。

述曰。將為詰彼。先敘彼計。前我所說。由能殺者。他識轉變增上緣力。令所殺者他有情死。汝不許者。以他宗。說由他親能殺他身故。他有情死。故彼不許此前所說。今牒彼計。

論。云何世尊為成意罰是大罪故返問長者鄔婆離言。

述曰。自下正詰。三業諸罪。現為人天之所呵責。未來當受諸惡苦報。可治罰故。可毀責故。名之為罰。三業校量。意罰最大。佛為成此。返問長者鄔波離也。鄔婆離者。此云近執。親近於王。執王事也。如世說言朝廷執事。如阿羅漢持律上首。親近太子。執事之人。名鄔波離矣。中阿含經說。有尼犍子。名闍提弗多羅。其有弟子。名為長熱。往至佛所。佛問長熱。師教汝法。三業之中。何罰業重。答云。身重。次口。後意。長熱反問。瞿曇今說何業最重。佛言。意重。身語乃輕。長熱還去。闍提問云。汝至彼所。瞿曇何言。長熱具說。闍提讚歎。汝真我子。從我口生。善受我教。所說無異。汝可更往。破瞿曇義。提取將來。作我弟子。長熱不從。有大富長者。名鄔波離。伏事尼乾闍提。使往破佛立義。長熱報云。此事不可。彼瞿曇者。容貌辯才。過人無量。兼有幻術。能轉人心。無量眾生。為其弟子。寧可降伏。闍提不信。令長者往。長者往已。欲破佛義。遂立義云。我立三罰。身為最量。次口後心。瞿曇云何。說心罰重。世尊于時在眉絺羅國。國城五日方行一邊。佛問長者。若人行殺。幾日殺此國人得盡。長者答曰。大能七日。或十日。或一月。復問。仙人超瞋心殺。幾日得盡。答曰。一時國人皆盡。又問。一百日。二百日。三百日。行於布施。有人一時。入八禪定。何者為勝。有人多時持戒。有人一時入無漏觀。何者為勝。長者答言。入禪無漏功德大勝。佛言長者。云何乃說身口罰重。心罰最輕。長者理屈。乞為弟子。乃至得果。自立誓言。我所住處。常擬供養三寶。一切尼乾。悉不得入我家。長者得道。後還本家。闍提怪遲遣人往覓。長者家人。不許入舍。闍提不測。自往覓之。長者莊嚴高座。自坐。別安小座。以待闍提。闍提見之法用如此。訶責長者。長者答云。今人非昔人。我今已勝汝。是佛弟

子。何得不然。闍提乃云。我令汝取瞿曇。作我弟子。彼既不得。今復失汝。我今為汝。說一譬喻。遂作喻云。譬如有人。須鬻婆羅根。取欲食之。令人入池處處求覓。求覓不得。自拔男根。不得鬻婆羅根。又自失根。汝亦如是。如是求覓瞿曇。不得。反更失汝。汝如男根。長者答言。我為汝喻。譬如有人性甚愚癡取一點婦。婚姻以後。遂便有娠。婦言。兒生應須戲具。語智預覓。時智覓得一獼猴。將還與婦。婦語其智。汝須浣染春。方堪為戲具。智將雇人。欲浣染春。他謂其曰。乃可浣洗。云何染春。此若是衣。可作三事。獼猴不然。其云何作。他為洗之。洗之既訖。置熱汁中。染其獼猴。皮肉時已爛壞。後取春之。形相都失。亦復不堪為兒戲具。汝法亦爾。既非淨物。唯可浣洗。不可受持。如不可染。不可修行。如不可春。云何令我受持修學。闍提於是慚恥而去。此指於彼故言返問。然婆沙第二十七。亦有此文。

論。汝頗曾聞何因緣故彈宅迦林末蹬伽林。羯陵伽林。皆空閑寂。述曰。此佛問詞。彈宅迦者。真諦云檀陀柯。此云治罰。治罰罪人處也。今罰罪人。尚置其內。中阿含云。是王名也。有摩登伽婦人。是婆羅門女。極有容貌。智為仙人。名摩登伽。於山中坐。婦為其夫。營辦食送。檀陀訶王。入山戲遊。逢見此婦。問是何人。有人答言。是仙人婦。王云。仙人離欲。何用婦為。遂令提取將還宮內。仙至食時。望婦不來。心生恚恨。借問餘人。餘人為說。是王將去。仙往王所。殷勤求覓。不肯還云。汝是仙人。何須畜婦。仙言。我食索此婦人。王便不還。仙人意憤。語其婦曰。汝一心念我。勿暫捨我。今夜欲令此國土破壞。仙人夜念。時兩大石。王及國人。一切皆死。俄頃成山。此婦一心。念彼仙人。唯身不死。還就山中。本是彈宅迦王國。今成山林。從本為名。名彼林也。人物皆盡。故名空寂。舊人解云。諸仙修定處名空寂。末蹬伽者。舊云迦陵伽。此云憍逸。仙人之名。舊云王名。有梵本云鉢蹬伽。此翻云蛾。即赴火者。昔有仙人。形甚醜陋。世間斯極。修得五通。山中坐禪。有一姪女甚愛於王。王亦愛之。後觸忤王。王遂驅出。姪女入山。見仙醜陋。謂是不祥之人。恐有不祥之事。姪女切念。我今被出。是不吉祥。若還此不祥。我應吉祥。乃取糞穢洗不淨汁。令婢送山。澆灌仙人。仙人忍受。不生瞋恨。有婆羅門。為仙洗浣。姪女自後。王還寵之。有一國師。亦有衰惱。姪女語曰。以不吉祥。還於仙者。必還吉祥。國師依言。以糞汁洗。仙亦忍受。弟子婆羅門。還為洗浣。其後國師。還得吉事。事既皆驗。人普知之。王後欲征。國師進諫。以不吉祥。與仙人者。必獲吉祥。王復遂語。山中起屋。恒取糞汁。洗灌仙人。征遂得勝。自後若有不稱心事。輒以糞汁洗之。仙人不復能忍。心生恚恨。乃雨石下。王人

皆死。唯事仙者。得免斯苦。須臾之間。國成山林。此林從本。名末蹬伽 羯陵迦者。此云和雅。如彼鳥名。陵字去聲呼也。舊云。摩登伽仙人之名。昔有一人。語此仙曰。汝若有子。當為國師。摩登伽是旃陀羅種。既聞此語。求女於王。王甚訶責。汝非好種。何故求我為婚。仙既數求不得。女意欲適仙處。令母白王。彼雖惡種。猶是仙人。深為可重。我情欲適。王決不許。女盜往彼。為仙人妻。遂生一子。王既失女。處處尋求。求知仙處。遣旃茶羅。縛仙及女。相著擲著恒河水中。仙語恒河神曰。汝莫令我沒。若我沒者。須臾之間。令水涸竭。河神於是割繩。放令仙還去。仙嗔作念。須臾兩石。王人皆死。國變山林。從本為名。名摩登伽也。此三舊國。今變成林。佛問波離。汝知何緣此林空寂。

論。長者白佛言。喬答摩我聞由仙意憤恚故。

述曰。喬答摩者。先云瞿曇。此云甘蔗種。或曰炙種。或牛糞種等。如舊所釋。佛是此種。號喬答摩。長者答佛。我雖不見。曾聞仙人。由如上事。意憤恚故。國變成林。所以空寂。由此所說仙人意嗔。殺此三國諸有情類。國變成林。故知。由他諸識轉變增上力故。他有情死。非以身語親能殺之。准經但總問仙人意殺。今論乃別言仙殺三國。

論。若執神鬼敬重仙人知嫌為殺彼有情類不但由仙意憤恚者。

述曰。彼宗意說。唯意不能成殺業道。令有情死。仙人起欲。鬼神敬重。見仙意嗔。遂為仙殺彼有情類。不唯由仙意嗔力故。有情死也。牒彼計救。故言若者。

論。云何引彼成立意罰為大罪性過於身語。

述曰。釋下半頌。詰意罰為大。若鬼神為殺。云何世尊。引彼林事反問長者。成立意罰。為大罪性。過於身語。由於此殺在身語故。非意罪大。如俱舍說。三罰業中。自比較者。意罰為大。五無間中。破僧為大。於五偏見。邪見最大。故知。意殺無量眾生。過破僧罪。破僧罪是虛誑語故。若爾。論說破僧。能感無間一劫。惡異熟果。此中意殺感果如何。大乘中說。感無量劫。受無間果。過於破僧。從初為名。皆名生報。說色業道立五無間。於中重者。謂是破僧。破僧不能重過意罰。故說意罰。為大罪性。俱舍又說。或依大果。說破僧重。害多有情。說意罰大。斷諸善根。說邪見重。依彼宗說。即其罪大。後感果時。雖但一劫。倍於破僧。受無間等。皆生報故。不可多生。感無間果。不同大乘。

論。由此應知但由仙忿彼有情死理善成立。

述曰。此結前也。謂此佛說意罰大故。汝應當知。但由仙忿。三國眾生。皆被殺死。今變成林。理善成立。意罰為重。非由神鬼。敬

重仙人。知嫌為殺。又解。亦即返顯。自識轉變增上緣力。他有情死。唯識義成。非是要由緣識外境。親能殺彼。彼方說死。

論。若唯有識諸他心智知他心不。

述曰。自下大文第七一頌。解釋外難。不照他心。智識不成失。於中有八。一問。二詰。三難。四釋。五徵。六解。七逐。八答。此即初也。謂外問言。若唯有識。不緣心外所有境者。若凡。若聖。諸他心智。緣他心不。

論。設爾何失。

述曰。論主返詰。設緣不緣。二俱何過。

論。若不能知何謂他心智。

述曰。下外人難。論主既說緣與不緣。有何過者。今為二難。先難不緣。後難許緣。此即初也。若說一切諸他心智。不能親知他心等者。云何說之。為他心智。便立量言。汝之他心智應非他心智。不能親緣他心等故。如自色等智。

論。若能知者唯識應不成。

述曰。此即第二。難彼許緣。若凡及聖。諸他心智。親能緣知他心等者。所說唯識理應不成。許此智緣心外境故。復立量言。汝他心智應非唯識。許此智緣心外境故。如我此智。喻中不言如我此智。便闕同喻。然他心智。亦能了知。他心所法。唯名他心者。從主勝說故。然此不能了知。他心能緣心等。亦不了知彼所緣境。若許知者。便有自心。知自心過。自心有緣彼。彼有緣自心。故若許知。便有此失。若別時緣。即無此過。自心前後。許相緣故。既爾大乘。許一剎那自心。返緣彼能緣彼能緣等。何不許緣。此亦不爾。但許一念自心自緣謂自證心。緣見分等。猶尚不許一念見分。返緣自證。豈許見分一念自緣。唯見分能緣他心故。若爾他心。緣自身自證。亦應得說。一念他心智。得緣彼境。此亦不爾。前已說故。謂前已說一念見分。不許能緣自自證分。證自證分。類此亦爾。故他心智。但知他身心心所法。不緣彼境。及彼能緣自自證分。不名他心智故。此說因位。非佛等心。

論。雖知他心然不如實。

述曰。此論主釋。由知他心。名他心智。不如實故。可說唯識。論主且約菩薩已下他心智答。所以者何。此等他心智。雖緣他心。不能如實稱似彼心。以他心為質。大分雖同。不親緣著。與彼少異。名不如實。至下當知。

論。頌曰他心智云何知境不如實如知自心智不知如佛境。

述曰。此頌文意。有徵。有解。有逐。有答。所以者何。他心智云何。知境不如實。此外人徵。如知自心智。此論主解。伏意亦有自心智。云何知境。不如實。外人復逐。第四句頌。不知二字。論主

復答。不知者。無知也。由無知故。不能自知。總言不知如佛境者。顯成二智。不如實知。然依梵本。頌不知字。應言無知。不知無知答逐。不知總顯二不如實。今此文略。合言不知。義亦含二。至下當知。

論曰。諸他心智云何於境不如實知。

述曰。此外人徵。釋上半頌。汝前所說。若凡若聖。諸他心智。既緣他心。云何於境。不如實知。然此等文。勘舊論文。非有難解。極有少略。不能繁述。學者當知。

論。如自心智。

述曰。此論主解。釋第三句頌。以他心為質。而心變緣。名他心智。非能親取他心等故。名他心智。如緣自心諸所有智。亦不親取。但變而緣。與本質異。名不如實。此自心智。說見分者。前後許自變相緣故。非自證分等。名為自心智。彼如實知。無異解故。

論。此自心智云何於境不如實知。

述曰。此外人逐。既言他心智。如知自心智者。此知自心智。云何於自心所取之境。不如實知。

論。由無知故。

述曰。此論主答。釋頌末句。不知二字。此一頌翻釋。由菩薩等。無始已來。法執所蔽。有此無知。覆其心境。令知自心。亦不如實。故他心智。由法執力。如知自心。亦不如實。

論。二智於境各由無知所覆蔽故。不知如佛淨智所行不可言境。

述曰。下顯總成他自心智。不如實知。一無知言。通答上問。及釋下因。若菩薩等。能知他心。及知自心。二種諸智。名為二智。或現行法執。俱無明所覆。或法執種子。俱無明所蔽。故言無知所覆蔽也。覆謂覆障。蔽謂隱蔽。覆障所知離言法性。隱蔽自心。不稱實故。如來淨智。斷法執故。所行真俗。依他圓成二種。諸境體性。離言超思議道。名有為等。皆假強名故。佛他心智。緣他心時既稱彼境。如實離言。名如實知。諸菩薩等。他心智等。不知彼境性離言等。不稱彼緣。雖緣他心。及緣自心。名不如實。故此說言諸菩薩等二智。於境無知所覆。不能了知。如佛所行。有為無為。性離言境。故說彼智。名不如實。

論。此二於境不如實知由似外境虛妄顯現故。

述曰。此重釋前不如實義。除佛智外。餘他心智。及自心智。由有法執。似外境相。虛妄顯現故。虛者不實。妄者顛倒。是故於境。不如實知此第一義。故不如實。

論。所取能取分別未斷故。

述曰。此第二釋不如實義。由自身中法執。能取所取。分別種子。猶未斷故。此二於境。不如實知。此則總說。若別說者。此他心

智。通有無漏。若有漏者。略有二說。安慧等云。諸有漏心。唯有自體。無相見分。如此卷初。唯識中說。所說見相。皆是所執。謂此識體轉。似他心相貌生起。他本質心。實不緣著。亦自心內。不變相分。似於他心。由善等心有法執故。自證分上。似他相生。此似彼相。遍計所執。體性非有。其自體分。依他起攝。即說此為他心智也。然護法等。此唯識釋。亦無異解。如成唯識。護法等云。謂諸有漏心。依他性中。亦有三分。遂作難言。外色實無。可非內識境。他心實有。寧非自所緣。誰說他心。非自識境。但不說彼是親所緣。謂識生時。無實作用。非如手等。親執外物。日等舒光。親照外境。但如鏡等。似外境現。名了他心。非親能了。親所了者。謂自所變。故契經言。無有小法能取少法。但識生時。似彼相現。名取彼物。即自心等。以他實心。為增上緣。所取本質。自心別變。作相分心。似他本物。說此見分。為了他心。名他心智。此前二說。皆有漏智。若是無漏他心智者。如成唯識。略有三說。諸後得智。有二分耶。有義俱無。離二取故。同有漏心初師所說。然佛地論。雖無漏心。有相無相。略有三說。約後得智。既無此義。此師菩薩。及二乘等。諸無漏心。皆有法執。佛地論中。亦有此義。似二取現。說有見相。見相即是遍計所執。體是無法。說能所取是所執故。無處正說依他起故。唯二等者。但自證分。似於二現。說之為二。依他性中。實無有二。說為他心智。如有漏心說問然佛此智。有相見不答有見無相。不同二乘等。諸無漏心。佛之見分。親了他心。名他心智。釋此理妨。如次下師。故此論說除佛以外。知自他心智。虛妄顯現。二取分別。猶未斷等。與佛有異。佛無執故。不知如佛淨智行境。有義。後得智見有相無。說此智品。有分別故。聖智皆能親照境故。不執著故。說離二取。此第二說佛地論中。更有證文。不能繁引。釋此文者。若有漏心。便變相分。二取未除。不知如佛淨智所行性離言。境都無相分。名不如實。若除佛外。諸無漏智。雖能親取。然自身中。有法執種猶未斷故。出觀已後。諸法可言。或猶起執。名不如實。佛則不爾。故除佛外。無漏此智。不知如佛淨智所行不可言境。與佛有異。若爾此智。既不變相。親取外境。何名唯識。答唯識者。據有漏心所起妄執境非實有。由此理故。唯識但遮所執外法。識能親取。非執外法。何妨親取。故唯識理。此師亦成。或唯識言。據妄心說。無漏心等。即非唯識。經中但說三界唯心。不說無漏亦唯心故。此違比量。解深密等如前引教。通無漏故。今此二義。前解為勝。有義。後得智二分俱有。說此思惟似真如相。不見真實真如性故。乃至廣說。又若此智。不變似境。離自體法。應非所緣。緣色等智。應緣聲等。又緣無等。應無所緣緣。彼體非實。無緣用故。佛地論中。

亦作是說。後得智品。有分別故。所緣境界。或離體故。如有漏心。似境相現。分明緣照如是境相。同無漏心。無漏種起。雖有相似有漏法者。體非有漏。如有漏心。似無漏相。非無漏故。成唯識中。又作是說。現在彼聚心心所法。非此聚識親所緣緣。他聚攝攝故。如非所緣。然真如等。與能緣心。不異不一。非他所攝。不可為例。餘所引證。如有漏中。由斯教理。若佛非佛。諸後得智無漏心者。定有相分。亦有見分。然除佛外。餘無漏他心智。法執未斷。有漏此智。虛妄現故。不知如佛淨智所行不可言境。與佛無漏他心智異。佛他心智。雖變為境。親似他心。名為如實。以無執故。知性離言。餘他心智。亦變為境。未斷執故。疎似他心。名不如實。以有執故。不知諸法體性離言。故說有異。此中通說除佛以外諸他心智。說不如實。非佛此智。親能照了他心等故。名為如實。成唯識說。誰說他心。非自識境。但不說彼是親所緣。故佛亦變。若說佛心。親能了者。便與上說理教相違。故佛之心。亦名唯識。於此義中。略為褒貶。初說無漏心。亦無相見。亦有法執。此不須說。如成唯識。破無二分。佛地論中廣破。相分亦有。緣無之心。非所緣緣故。然後二師。或說無漏。親所取緣。或說佛心。亦變影像。若許親取。云何應取無法無法無體。非所緣緣。觀所緣說。要具二支。是所緣義。此師意說。此心不具所緣緣。餘具所緣。心必具二支故。若許無法得為緣者。破經部師。量有不定。自許無法得成緣故。若破他為量。非述自宗故。無不定者。又唯識理。亦復相違。親取心外法。何得名唯識。破他心等。取心外法。比量相違。及不定過。此師意說。如下當知。其第三師。若佛之心。亦變影像。不親取者。應不知無。心內相分。是有法故。又應不說遍計所執。是凡夫境。由此故知。二說皆是。二說竝非。此則雙貶。若別褒者。護法等說。除無分別。必有影像。其理稍勝。所以者何。既說諸心。同鏡照物必有影生。理無乖返。若無影像。違親所緣。如佛地論。成唯識。瑜伽論說。心心所法。從四緣生。說緣於無。無漏之心。無此緣者。便違聖教。及違比量。遍計所執。說凡夫境。意說。凡夫若心起執。必變為依他內影像相分。此性離言。及離假智識有執故。執此以為色聲法等。不稱所變離言影像。說能執心。名為遍計。遍計所取。名為所執。此是無法。不能與識作所緣緣。所變影像。體是有法。與能遍計。作所緣緣。亦不違理。但是凡夫起能執心。當體顯現。名凡夫境。非說為境故。即是所緣緣。但作所緣。不能作緣。當情現故。無體性故。如見於繩眼識無執。是現量攝。得法自相。但見青等離言之境。意識於此。亦自變為離言影像。不知此影像。非繩。非非繩。非蛇。非非蛇。遂執為蛇。不稱影像。說此執心。名能遍計。體是有法。所變影像。

體亦有法。名所遍計。遍計所取。當情所現。情有理無。說為所執。遍計性成。此唯凡夫所行之境。名非聖境。非許無法。作所緣緣。若說不稱本質。名所執無。應五識等中。亦有法執。有緣順境。亦生瞋故。因論生論。圓成實性。聖能親證。凡夫心緣。但可心變。不能親取。聖人若知遍計無時。亦心變作無之影像。有似於無。非即親緣遍計所執。依他起性。凡聖之心。俱能親變。亦親緣之。約親所緣。遍計所執。唯凡夫境。圓成實性。唯聖人境。若疎所緣。遍計所執。亦通聖境。圓成實性。亦通凡境。不爾凡夫加行智等。或遍計心。聞說圓成。應不緣執。聖應不知所執非有。各據差別。亦不相違。依他親疎緣皆通二。又前有難。若無漏心。不能親取境。應不知無者。此亦不然。佛知諸法皆性離言。非無非有。疎所緣中。以所執境。為其本質。增上力故。心變為無。體實是有。相似無法。知此離言法。非如凡夫假智。及言二法所取。對凡夫說此離言法上。凡境為無。名為知無。非是親以無為相分。佛地論云。心所變無。依他起攝。真如理無。圓成實攝。遍計所執。體既非有。若非前二攝。智何所知。由如是等所說理趣。護法為勝。此中但說。除佛無漏智。猶自身中。有法執種。凡夫之身。或有現行。竝言不如佛。非佛此智。親取他心。說緣過去諸無法等。皆准此知。此前七段。一四事難議境無。却徵境實執。二釋現量證境有。返破憶持執。三釋以夢例覺時。應知境無失。四釋二識成決定。外境非無失。五釋難夢覺心不異。無造行果差失。六釋無境殺無罪。返詰他宗失。七釋不照他心。智識不成失。總是第二。釋外所徵。廣破外執。從斯論首已有二文。初立論宗唯識無境。及此所說。釋外徵等。總是第一。正辨本宗。破執釋難。自下第二。結己所造。歎深推佛。論。唯識理趣無邊決擇品類差別難度甚深。述曰。此下有二。初略。總舉歎深推佛。後廣別顯結造推深。就初之中。先歎深。後推佛。此即初也。理者道理。趣者趣況所趣處也。無邊者。無際也。決擇者。以覺慧決了簡擇也。決簡染疑。擇簡邪見。邪見決而不擇。疑擇而不決。今顯智慧所證量法。異邪見疑所行境界。故言決擇。品類者。同此等流也。差別者。體有異也。寬廣故難度。無底故甚深。此中意說。唯識理趣。若決擇品類。有無邊差別。弘廣難度。無底甚深。歎有無邊深廣理趣。論。非佛誰能具廣決擇。述曰。此推於佛。如是所說。唯識理趣。無邊深廣。非佛以外。誰能於此。具廣決擇。顯已決擇非具廣也。論。頌曰我已隨自能略成唯識義此中一切種難思佛所行。

述曰。下廣。別顯結推深。頌中初半。顯已隨能略已成立唯識義理。後半。別顯唯識之理。除此所明。以外諸義。一切種別。難可思議。唯佛所知。非已能說。故應止也。

論。唯識理趣品類無邊我隨自能已略成立。

述曰。釋上半頌。然其唯識所有理趣。品類差別。無量無邊。歎甚深廣。今我隨自所見之能。已略成立少分之義。結所明也。

論。餘一切種非所思議。

述曰。釋下半頌。其唯識理。我所明外。餘一切種。甚深之義。非是我意。之所思惟。亦非我語。所言議也。一切種者。差別理也。所以者何。

論。超諸尋思所行境故。

述曰。此釋非已所能思議。尋思者。有分別有漏心等。或四尋伺。其唯識理。要得無漏真智覺時。方能少證。若在佛位。證乃圓明。然我世親。處在地前。住尋思位。不能如實證唯識理。故非是我之所思議。其唯識理。超尋思境。以上總釋頌難思字。

論。如是理趣唯佛所行。

述曰。以下釋頌佛所行也。如是所說。超尋思理。唯佛所行。圓滿現證。非餘所知。

有何所以。非餘所能。獨佛圓證。

論。諸佛世尊於一切境及一切種智無礙故。

述曰。一切境者。諸法共相。即一切智境。一切種者。諸法自相。一切種智境。智者。即是緣此如理如量二智。若依梵本。應言一切智。此中言略。二境所緣。一智能緣。由佛世尊。於此二境所有二智。斷結種故。皆無障礙。故於唯識一切種理。皆能了知。二障盡故。無有漏故。長時修故。智圓滿故。所以非佛。不能圓滿行盡理趣。故我今時。且說少分。成唯識說。謂諸菩薩。於識性相。資糧位中。能深信解。在加行位。能漸伏斷所取能取。引發真見。在通達位。如實通達。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伏斷餘障。至究竟位。出障圓明。能盡未來。化有情類。復令悟入唯識相性。辨中邊論護月釋云。無著菩薩。先住地前加行位中。增上忍時。聞慈氏尊。說此中邊所有頌已。得入初地。為世親說。世親菩薩。先住地前順解脫分迴向終心。聞無著說此彌勒頌。令其造釋。得入加行初煥位中。應是聖者。相傳此說。所以護月。遂有此言。非無逗留。而為此義。真諦說。是十迴向中。第二迴向中。世親既住地前位中如成唯識。未證唯識真實道理。仰推於佛。理不為疑。雖可推上入地菩薩未圓出障。故但推佛。已隨執筆敢受指麾。略述斯疏。其間文義。有所虧拙。是已寡學。拙智窮思。幸諸學者。詳而靡尤。

二十唯識論述記第二

承久二(癸辰)七月二十八日一乘院長講堂談義料書之永恩(生年五十四)
同三年長講會談了憲幸得業

[CBETA 贊助資訊](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CBETA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成立多年來，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不只數量龐大，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

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如今，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但「佛典集成」仍有許多未竟之功。因此，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

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

[前往捐款](#)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5 0 4 6 8 2 8 5

戶名: 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For donations by check,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